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gtoc.com.tw>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 言 人：邱火生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代理發言人：吳泰北
職 稱：財務、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工廠地址：

二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三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87 號

南科廠：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電 話：037-236988

傳 真：037-23692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陳宗哲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79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熱情、信心

110 年經濟環境仍蒙受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中，通膨、缺料等為產業帶來了更大的不確定性與變數，公司秉持紮根玻璃加工核心技術發展的初心，致力於市場資訊的蒐集、分析及評估，持續地投注資源於產品技術開發，並加強上下游客戶間之深度合作，做好能依市場脈動機動調整產品、產線、供應鏈之因應措施，期以於此詭譎多變的經濟環境下能掌握市場商機、控管成本，以減輕經濟損失、獲取營運利益為目標。

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和 5G 等新技術的興起，觸控顯示正在不斷擴展於工控、車載、智慧家居、教育、醫療等多種應用場景，此正是公司產品發展方向。產品從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玻璃加工延伸到 TP Module 模組化服務，鍍膜技術應用更橫跨了光電、醫療、建築等產業，而 3D 大尺寸玻璃全貼合技術，甚可在同一片 3D 玻璃上呈現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客戶亦由早期 LCM、工控廠，漸進擴展至運動、車載、建築物之終端客戶。

全球環保意識及各國政策支持，智能車的發展已銳不可擋，目前公司已成功獲得車廠對 3D 成型玻璃應用之青睞，更藉由品質系統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了儀表板、中央控制系統、多媒體語音或後視鏡等顯示器及觸控產品的應用，而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更以具美觀、耐耗、輕量化之保護玻璃應用為設計訴求，達成整合性的車載產品開發，用以提供市場更具簡潔、安全、創新的產品應用。十年磨一劍，正達已蓄勢待發於此智能汽車之發展潮流，相信舉日可見其產品發光時。新技術、產品的開發方向有：

- 1、車載 3D 多曲率玻璃 AR 鍍膜技術開發。
- 2、車用顯示器多曲面大型>1000mm 玻璃開發。
- 3、電致變色玻璃 G5 產品開發。
- 4、建築玻璃之光邊技術開發。

正達 110 年營運成果雖未如預期，於積極控管存貨及降低營運成本下，營運績效已較同期顯著增長，更調整產品結構以減輕營運資金壓力，致流動比率大幅成長，呈現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本人謹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勉，並懇謝各位股東給予正達最有力的信心支持，各位股東的支持就是對經營團隊最大的鼓勵，謝謝！

負責人

鍾志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5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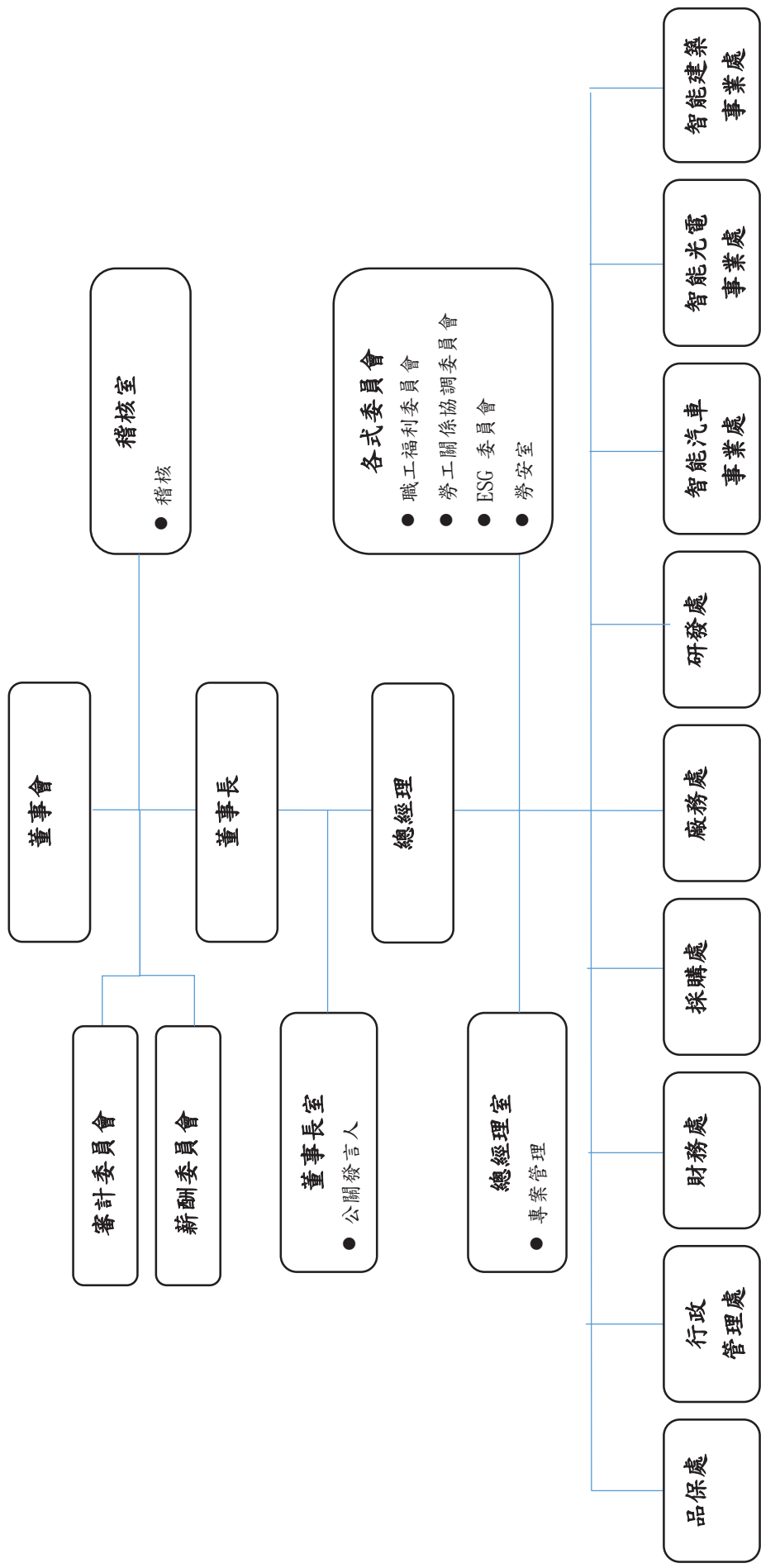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5年06月 設立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2,600萬元，由鍾榮華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長，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
- 87年04月 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各一座，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 88年12月 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並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 89年03月 與鍊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50%。
- 89年06月 設置研磨機開始STN級玻璃基板加工試產。
- 89年07月 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同年10月新廠落成。
- 89年10月 新廠落成。
- 89年11月 設置第三、四條玻璃切割產線。
- 90年02月 增建廠房正式動工。
- 90年04月 研磨機增為86台。
- 90年05月 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
- 90年08月 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發展TFT-LCD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 90年11月 取得ISO-9001 2000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 91年01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91年07月 TFT-LCD光電玻璃切割產品/技術取得認證。
- 91年11月 TV-LCD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 91年12月 TFT-LCD光電玻璃研磨取得產品/技術認證。
- 93年05月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6年05月 TFT PANEL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 96年10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7億元，由鴻海集團應募投資，實收資本額達12億7,229萬元，鴻海集團持股比率佔42%。
- 96年12月 TFT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 97年01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97年03月 TFT-LCD物理薄化製程導入。
- 97年05月 導入化強玻璃製程。取得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專利。
- 97年09月 導入TFT-LCD5代面板拋光及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
- 98年02月 ITO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 98年12月 進駐南科，成立南科分公司。
- 99年12月 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成立。
- 100年11月 股票上市。
- 101年02月 3D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成立。
- 101年03月 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 101年10月 宣布3D成型玻璃跨足汽車市場。

- 102年03月 成立綠建築事業，正達宣布重回建築玻璃市場。
- 102年07月 苗栗三廠綠建築加工廠房動土。
- 103年01月 與康寧策略聯盟，合作3D成型玻璃生產。
- 103年08月 綠建築玻璃加工廠量產。
- 103年12月 3D成型玻璃量產手機螢幕保護貼。
- 105年08月 減資彌補虧損。
- 106年02月 前進智慧家庭應用正達結盟美商KTI 合攻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
- 107年11月 與美商科奈傑合作之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正式量產進入歐洲及美洲市場。
- 108年04月 綠建築事業處，取得新北市新莊副都心大型BOT開發案- i-Tower，提供帷幕牆節能玻璃。
- 109年03月 大型3D車載玻璃正式開案。
- 110年01月 經歐美車廠及1st tier嚴格認證，大型3D車載玻璃開始量產。
- 111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7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33,936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品保處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協調與負責客戶稽核，協助處理客訴及品質不良原因之確認及對策及執行集團內各廠區檢驗標準確認品質工作之管制，推行及管理各項 ISO9001 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行政管理處	1. 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2. 建立、維護及管理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 EIP 及 CIM 等。
財會處	建立良好之財務結構，有效執行集團資金及外匯之規劃與管理；綜理集團會計及稅務等相關事項；集團預算統籌、編製及控管；各項管理所需之分析；進出口、關務、保稅作業；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作業；董事會暨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規劃與召開等各項事務。
採購處	負責公司採購管理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篩選適當的供應、外包廠商，以合理的價格採購物料及外包產品，並維持適當的品質水準。
廠務處	負責廠務設備運轉操作、維護、廠務空調、電力及消防系統維護保養、廠房機房巡檢、各單位修繕事項修造單執行、專案工程執行、環保相關事項執行、廠務系統節能改善。
研發處	制定新產品發展策略及方向，研究相關新興技術及材料之應用與發展。
智能汽車事業處	1. 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2. 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集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劃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3.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推行及管理各項品質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智能光電事業處	1. 負責原材料、耗品之相關貿易。 2. 負責光電產品之相關貿易。 3. 負責專案業務之相關貿易
智能建築事業處	負責建築玻璃產品之市場開發、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之管制，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擬定生產作業標準，並提昇生產效率、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改善、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11 年 0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志明	男 61-70 歲	109.06.18	3年	85.06.24	7,140,062	3.46%	4,428,464	2.15%	1,072,879	0.52%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之法人代表人 劉邦光電(股)公司 董事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正達國際光電總經理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	-	-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15,728,165	7.62%	15,728,165	7.62%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世昌	男 61-70 歲	109.06.18	3年	96.10.05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總主任 大陸工程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助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蕭仁亮	男 51-60 歲	109.06.18	3年	94.06.22	1,011,784	0.49%	1,011,784	0.49%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	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5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0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	郭台銘	12.57%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37%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1.2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6%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2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1%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2%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0.96%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0.82%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9%

註：係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11 年 04 月 02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資料。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鍾志明	具有光電業、玻璃業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歷任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1)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6)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世昌	具有商務、土木工程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歷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總主任、大陸工程副總經理；目前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助。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蕭仁亮	具有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目前擔任錫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王國鴻	具有商務、電子業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目前擔任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唐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無	
黃國師	具有財務、會計、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且取得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歷任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寶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擔任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p>(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吳俊峯		具有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歷任自由時報桃園竹苗區經理； 目前擔任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楊銘泗		具有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上海市產業菁英顧問 上海校友總會理事暨副秘書長、新北市產業菁英論壇 義診進階服務團學者顧問、兩岸金融證券高峰論壇計 畫執行秘書、富邦金控資訊服務部主管，資料應用部、 專案管理部經理 台北商業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專題講師； 目前擔任致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中 華華人菁英協會常務理事/專案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4. 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之規範，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考量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所需之各領域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驗；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

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有七席成員，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占比 43%；董事成員分別擁有商務、光電、土木工程、財會、金融等專業背景，並具備經營管理與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與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董事會成員有一席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4%，董事會成員全數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級距分布在 51~80 歲間。

多元化 項目	基本條件				專業背景/產業經歷				專業能力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商務	法務	財會	公司業務相關產業	經營與領導決策	營運判斷與危機處理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3 年以下	3 年~9 年										9 年以上
董事長	鍾志明		61-70	不適用		V			V	V			V	V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世昌	61-70				V			V	V	V			V	V
董事	蕭仁亮	51-60				V			V	V	V			V	V
董事	王國鴻	71-80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國師		61-70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俊峯		61-70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楊銘泗		51-60	V					V	V			V	V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說明：獨立董事黃國師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悉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故 109 年董事改選時仍提名黃國師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05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明	男	107.08.10	4,428,464	2.15%	1,072,879	0.52%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註1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邱火生	男	100.05.01	83,692	0.04%	—	—	—	—	淡江大學 MBA 學分班結業 太欣半導體廠長/業務處協理/發言人 萬邦電子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南科分公司負責人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璋	男	107.08.01	62,696	0.03%	—	—	—	—	萬能科技大學 鴻海 CCPBG 資深經理 禾迪光電副理 精碟科技副理 PENTAX 課長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誠	男	102.02.01	125,524	0.06%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晉泰科技專案副理 恆耀顧問 專案經理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憲義	男	97.03.07	23,873	0.01%	1,145	0.00%	—	—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技術部經理	—	—	—	
協理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蔡宗典	男	108.12.23	20,000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默克光電(股)公司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儒文	男	110.03.01	59,200	0.03%	—	—	—	—	文化大學印刷系 中澤企業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幸樵	男	110.03.01	15,000	0.01%	—	—	—	—	元智大學機械所 晨宇光電處長 恆顯科技副處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育德	男	110.03.01	25,000	0.01%	—	—	—	—	高雄工學院機械系 台灣愛普生課長 久立光電課長	—	—	—	
協理 (財務、會計暨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吳泰堃	男	107.02.26	12,539	0.01%	—	—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部稽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 107 年 7 月 31 日總經理退休後，董事長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後委任始兼任總經理一職，其決議除提高近年經營效益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政策佈達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並同步維持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效益。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目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學有專精，除能提供產業展望之建議並對財會有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除配合董監監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另安排董事參加年度公司治理論壇，提升董事會效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鍾志明	384	3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1	-7.31	無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世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事	蕭仁亮	384	384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董事	王國鴻	384	384	0	0	0	30	35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師	384	384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吳俊峯	384	384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0.38	-0.38	無
獨立董事	楊銘泗	384	384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0.34	-0.34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109年起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由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以提高酬金之連動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鍾志明	7,078	7,078	0	0	1,373	1,373	0	0	0	0	-7.00	-7.00	無
副總經理	邱火生	1,648	1,648	100	100	412	412	0	0	0	0	-1.79	-1.79	無
副總經理	王耀璋	1,802	1,802	100	100	416	416	0	0	0	0	-1.92	-1.92	無

(四)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鍾志明	7,078	7,078	0	0	1,373	1,373	0	0	0	0	-7.00	-7.00	無
副總經理	邱火生	1,648	1,648	100	100	412	412	0	0	0	0	-1.79	-1.79	無
副總經理	王耀璋	1,802	1,802	100	100	416	416	0	0	0	0	-1.92	-1.92	無
資深協理	徐憲義	2,295	2,295	108	108	413	413	0	0	0	0	-2.33	-2.33	無
資深協理	林幸樵	1,700	1,700	100	100	512	512	0	0	0	0	-1.91	-1.91	無

(五)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截至110年底累計虧損達1,124,630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625	1,625	3,023	3,023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554)%	(0.554)%	(2.503)%	(2.503)%
監察人酬金總額		260	260	0	0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0.089)%	(0.089)%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439	11,439	12,929	12,9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902)%	(3.902)%	(10.703)%	(10.70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11,439 仟元及 12,929 仟元，占 109 年稅後純損 293,123 仟元及 110 年稅後純損 120,795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3.902)%及(10.703)%。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有其合理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鍾志明	6	1	85.7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世昌	6	1	85.70%	
董事	蕭仁亮	7	0	100.00%	
董事	王國鴻	6	1	85.70%	
獨立董事	黃國師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俊峯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銘泗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24 第十一屆 第七次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4.23 第十一屆 第八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08.10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 FP63-0002-G」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11.11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FP55-0013-G」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10.12.20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控稽核實施細則 FP55-0011-G」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鍾志明 董事長	110.05.12 第十一屆第九次	本公司110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具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0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茲遵循，並自109年起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民國110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1年01月完成，並於111年03月21日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方式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內容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量結果	「極優(5)」29項、「優(4)」16項，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極優(5)」3項、「優(4)」20項，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極優(5)」15項、「優(4)」7項，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極優(5)」14項、「優(4)」5項，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於109年06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有利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

(2) 110年董事進修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10.09.24	輔導中小企業勞務管理	3
		110.09.17	虛擬貨幣與洗錢防制	3
		110.01.18	扣繳申報相關實務	3
董事	王國鴻	110.10.22	綠天鵝，投資最重要的事 ESG	3
		110.10.22	董事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	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①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②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③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④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⑤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⑥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⑦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⑧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⑨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⑩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⑪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國師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俊峯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楊銘泗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3.24 第一屆 第五次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本公司109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4.23 第一屆 第六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110.08.10 第一屆 第八次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FP63-0002-G」部分條文案。		
110.11.11 第一屆 第九次	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FP55-0013-G」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案。		
110.12.20 第一屆 第十次	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稽核實施細則FP55-0011-G」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每月：稽核單位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內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呈核後，於次月底前將「內控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每季：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每年：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次年「年度內控稽核計畫」；及依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編製前一年度「內部稽核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0.03.24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閱本公司 109 年第 4 季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0.05.12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度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0.08.10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度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0.11.11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度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0.12.20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稽核實施細則」案	知悉，無意見。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政策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2) 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0.03.24	審計委員會	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審閱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報告。 審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審閱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知悉，無意見。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報董事會。
110.05.12	審計委員會	審閱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度合併財務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0.08.10	審計委員會	審閱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度合併財務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0.11.11	審計委員會	審閱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度合併財務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0.12.20	審計委員會	審閱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度自行編製財務報告 改善計畫按季執行報告	知悉，無意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交104年股東常會報告，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單位協助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分別擁有商務、光電、土木工程、財會、金融等專業背景，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提升營運發展，詳細情形參閱第12~13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健全監督機制、強化管理機能及考量主管機關建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茲遵循，依規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111年03月21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聘任期間定期確認其獨立情事。另會計師對委辦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亦依法迴避並遵守內部輪調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亦取得簽證陳宗哲及池世欽會計師職業德規範之獨立性聲明書。</p> <p>111年03月21日董事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民國110年0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會計主管吳泰北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吳泰北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內部稽核及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p> <p>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股務單位負責，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主要職責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網址： www.gtoc.com.tw，揭露財務業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p> <p>(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配置發言人一位,代理發言人一位),如自行召開法說會時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未來為強化公司治理擬研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此外,並為員工規劃投保團體綜和保險。 2. 提供充沛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定期舉辦內外訓以及組織學習課程。 3. 為幫助員工妥善規劃休閒娛樂,公司提供休閒旅遊活動補助。 4. 提供員工結婚、生育、生日等禮金及喪葬慰問金。 5. 為便利員工食、衣、住、行各項需求,本公司提供員工餐廳、休息室、哺(擠)乳室、汽機車停車場等設施。 6.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及資訊分享,並設置專職護理人員與健康管理中心,以及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診療及諮詢。 7. 鼓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充實自己,並提供職工及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8. 公司定期購買各類型圖書,供員工借閱,藉以提升公司閱讀風氣。 9. 本公司為關懷員工及員工家庭生活,依個案情況提供適當協助方案,解決員工問題;員工若遇重大事故或遭遇緊急危難,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協助員工解決迫切之需。 10. 本公司福委會重視員工家庭生活與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作均衡發展、規劃全年度多元化活動，包括適合全家同樂的員工家庭日，增進員工與家人互動機會；配合節慶舉辦主題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藉以抒解工作上的壓力。</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良好關係。</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安全供應鏈商業夥伴評估標準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品質、規格、風險評估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標準，維持良好關係，共同追求永續經營。</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知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權益，可快速妥善地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p>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另外透過年度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將客戶的聲音回饋至廠內，進而展開一系列對於品質、交期、服務與製程能力，四大構面的自我檢討。</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監</td> <td>國泰產險</td> <td>USD5,000,000 元</td> <td>111/01/01 起 112/01/01 止</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11/01/01 起 112/01/01 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11/01/01 起 112/01/01 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本公司於111年3月21日董事會列案報告：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1月1日期間，投保「國泰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其投保評估比較、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皆於會中列案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本公司110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66%至80%，與109年度相當；110年度評鑑指標改善情形如下：

- 1.為提升公司治理，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自評，並於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 2.為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110年股東常會編制英文版議事手冊、年報等股東會相關資料，並將英文版股東會相關資料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等揭露於公司網頁。

(二)未來之改善情形如下：

- 1.為加強資訊之揭露，擬將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或廢棄物減量等目標、策略及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2.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將持續加強公司網站及年報資訊之揭露。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黃國師		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1~12頁。		2
委員	吳俊峯				0
委員	楊銘泗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於109年08月07日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求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委員會其職責主要為訂定並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評估與核定董事之薪酬水準。
- (3) 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 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6月18日至112年06月17日，最近年度(110)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國師	3	0	100%	
委員	吳俊峯	3	0	100%	
委員	楊銘泗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最近年度(110)薪酬委員會之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4 第4屆第3次	修訂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1.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會委員照案通過所有議案； 2. 全體出席董事並依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照案通過所有議案。
110.05.12 第4屆第4次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本公司110年度調薪案	
110.12.20 第4屆第5次	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於104年11月30日成立社會暨環境責任委員會，111年更名為ESG委員會，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p> <p>委員會主委由總經理擔任，並設置總幹事、幹事及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與計劃制定、監督、改善與執行，並依P-D-C-A精神展開，對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平衡，並檢討成效、提出改善對策，實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資訊揭露等重要項每年定期向委員會主席報告實施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列入追蹤檢討。</p>	<p>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p>	<p>本公司為使企業的勞工實踐與職業道德風險進行定期評估與有效管理，預防與降低既有及潛在之勞工實踐與職業道德風險，讓人員管理達到預防與合法高效能運作的目標，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制定社會責任風險評估與管理與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程序書管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部，致力遵守綠色環競政策，並已通過ISO14001認證，並訂定HSF無有害物質政策，遵守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汙染預防，落實發展永續環境。</p> <p>(二)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包括文件簽核e化作業，ex：法務文件審核系統、SPM電子流程等，都可有效降低用紙量，另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p> <p>(三) 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本公司綠建築事業處積極推廣Low-E節能玻璃、免用化學清潔劑之易潔玻璃等，有效推廣環境保護概念。</p>	<p>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p> <p>摘要說明</p> <p>(四) 本公司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溫室氣體管理情形。已於 111 年 2 月成立 ESG 委員會，且規劃今年度下半年開始培訓訓練及撰寫 ESG 報告書，對於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議題也會列入討論，故明年年度將會有全面性之目標政策。</p> <p>溫室氣體排放統計量(公噸CO₂e/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區</th> <th colspan="2">109 年</th> <th colspan="2">110 年</th> </tr> <tr> <th>溫室氣體排放</th> <th>間接 (外購電力)</th> <th>直接 (如消防設備 填充、公務車)</th> <th>間接 (外購電力)</th> <th>直接 (如消防設備填 充、公務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苗栗廠</td> <td>13,187.78</td> <td>114.22</td> <td>11,110.56</td> <td>32.90</td> </tr> <tr> <td>小計</td> <td>13,302.00</td> <td></td> <td>11,143.46</td> <td></td> </tr> <tr> <td>南科廠</td> <td>11,418.94</td> <td>17.40</td> <td>15,678.64</td> <td>16.62</td> </tr> <tr> <td>小計</td> <td>11,436.34</td> <td></td> <td>15,695.26</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各廠區 109、110 年度用電、用水及廢棄物產出情形如下表：</p> <p>用電量(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區</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苗栗廠</td> <td>22,191,585</td> <td>21,828,204</td> </tr> <tr> <td>南科廠</td> <td>21,304,000</td> <td>29,251,200</td> </tr> </tbody> </table> <p>廢棄物重量(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區</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苗栗廠</td> <td>984.11</td> <td>538.53</td> </tr> <tr> <td>南科廠</td> <td>145.26</td> <td>212.99</td> </tr> </tbody> </table> <p>用水量(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區</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苗栗廠</td> <td>51,823</td> <td>53,367</td> </tr> <tr> <td>南科廠</td> <td>116,113</td> <td>114,486</td> </tr> </tbody> </table>	廠區	109 年		110 年		溫室氣體排放	間接 (外購電力)	直接 (如消防設備 填充、公務車)	間接 (外購電力)	直接 (如消防設備填 充、公務車)	苗栗廠	13,187.78	114.22	11,110.56	32.90	小計	13,302.00		11,143.46		南科廠	11,418.94	17.40	15,678.64	16.62	小計	11,436.34		15,695.26		廠區	109 年	110 年	苗栗廠	22,191,585	21,828,204	南科廠	21,304,000	29,251,200	廠區	109 年	110 年	苗栗廠	984.11	538.53	南科廠	145.26	212.99	廠區	109 年	110 年	苗栗廠	51,823	53,367	南科廠	116,113	114,486		
廠區	109 年		110 年																																																									
溫室氣體排放	間接 (外購電力)	直接 (如消防設備 填充、公務車)	間接 (外購電力)	直接 (如消防設備填 充、公務車)																																																								
苗栗廠	13,187.78	114.22	11,110.56	32.90																																																								
小計	13,302.00		11,143.46																																																									
南科廠	11,418.94	17.40	15,678.64	16.62																																																								
小計	11,436.34		15,695.26																																																									
廠區	109 年	110 年																																																										
苗栗廠	22,191,585	21,828,204																																																										
南科廠	21,304,000	29,251,200																																																										
廠區	109 年	110 年																																																										
苗栗廠	984.11	538.53																																																										
南科廠	145.26	212.99																																																										
廠區	109 年	110 年																																																										
苗栗廠	51,823	53,367																																																										
南科廠	116,113	114,48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管理程序」、「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及「年節獎金發放管理辦法」等辦法，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护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及相關危害防範情況。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以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顧及推動不遺餘力。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區分管理、專業、通識及勞安法規四大類，並依實際需求實施內、外訓，提升員工職場專業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取得有害物質管理標準 IECQ QC 080000，參照 EU RoHS 指令 2015/863，監控產品與服務的符合性，推動供應商建立有效的 GP 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體系認證，且遵守相關社會與環境行為守則，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污染預防並向相關團體宣導我們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理念。本公司訂定「客訴/退貨/滿意度調查管理程序」。因公司客戶大多非為終端消費者，除智能建築玻璃的消費者，其可直接與專責窗口聯繫申訴，為客戶提供有效率的權益政策；另，本公司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	✓	(七)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其內容涵蓋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為落實認證規範，要求供應商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為符合SA8000之規範，已訂定「供應商實施準則」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在其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需遵守CSR規定，並需蓋章聲明，尚可成為本公司供應商。</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為非強制出具永續報告書之公司，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p> <p>目前規劃於112年度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及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發行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因本公司非強制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公司，故暫無進行第三方驗證計畫。</p>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列案於104年股東常會報告；復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11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提報111年股東常會報告，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守則與公司目前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列案於104年股東常會報告；復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11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提報111年股東常會報告，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守則與公司目前運作並無重大差異。</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投入，主要以對政府、鄰里、學校及社福團體進行捐款及物資捐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型</th> <th>時間</th> <th>單位</th> <th>事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愛心捐款</td> <td>110年05月</td> <td>臺東縣政府(急難救助)</td> <td>愛心捐款\$100,000元整</td> </tr> <tr> <td>110年06月</td> <td>苗栗縣政府(COVID-19防疫)</td> <td>愛心捐款\$300,000元整</td> </tr> <tr> <td>110年11月</td> <td>苗栗縣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td> <td>愛心捐款\$5,000元整</td> </tr> <tr> <td rowspan="3">物資捐贈</td> <td>110年10月</td> <td>財團法人聖方濟少女之家</td> <td>物資捐贈5箱(餅乾及飲料)</td> </tr> <tr> <td>110年10月</td> <td>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td> <td>物資捐贈5箱(餅乾及飲料)</td> </tr> <tr> <td>110年12月</td> <td>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小校慶活動</td> <td>物資捐贈15箱(礦泉水)</td> </tr> </tbody> </table>	類型	時間	單位	事蹟	愛心捐款	110年05月	臺東縣政府(急難救助)	愛心捐款\$100,000元整	110年06月	苗栗縣政府(COVID-19防疫)	愛心捐款\$300,000元整	110年11月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	愛心捐款\$5,000元整	物資捐贈	110年10月	財團法人聖方濟少女之家	物資捐贈5箱(餅乾及飲料)	110年10月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物資捐贈5箱(餅乾及飲料)	110年12月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小校慶活動	物資捐贈15箱(礦泉水)	
類型	時間	單位	事蹟																								
愛心捐款	110年05月	臺東縣政府(急難救助)	愛心捐款\$100,000元整																								
	110年06月	苗栗縣政府(COVID-19防疫)	愛心捐款\$300,000元整																								
	110年11月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	愛心捐款\$5,000元整																								
物資捐贈	110年10月	財團法人聖方濟少女之家	物資捐贈5箱(餅乾及飲料)																								
	110年10月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物資捐贈5箱(餅乾及飲料)																								
	110年12月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小校慶活動	物資捐贈15箱(礦泉水)																								
		<p>2. 本公司曾申請通過SA8000國際認證，SA8000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各種跟人權有關權益公約所制定之規範，其宗旨為確保組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均達成社會責任的要求，符合法規，尊重人權，提供員工權益的指導綱要，為企業、員工與消費者創造參贏。</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內網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之守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內容涵蓋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三)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設有誠信電子信箱 (honesty@gtoc.com.tw) 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協助處理，處理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 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應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誠信行為條款之規範。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約，需依約賠償，並於契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二) 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及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受理案件及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及處理程序。</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納入稽核計畫，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並定期出具報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每年均不定期進行相關課程進修。公司亦不定期於員工大會及公司網站、公布欄進行相關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p> <p>1.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處理及管理流程均有規範。被檢舉對象由行政管理部指派專人受理調查及申訴。</p> <p>2.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視案件之情節重大性，發予舉報者獎金作為獎勵。</p> <p>(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其分類、調查、申訴均訂有詳細處理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對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p> <p>(三) 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應依法處理。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並於104年06月26日提交股東常會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公司代號：3149，即可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辦法」，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內部人、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2. 公司治理主管吳泰北協理110年06月01日就任，擔任職務之日起迄今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2.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期貨商品避險交易與企業永續經營研討會	3.0
111.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3.0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0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日期：111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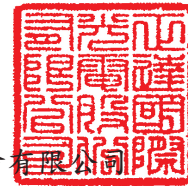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

、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簽章

總經理：鍾志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10)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0年07月15日	<p>1.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110年07月15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2.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110年07月15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承認後虧損撥補表認列。</p> <p>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惟截至110年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採用詢價圈購之現金增資計畫，擬於一年期自動失效，不續辦理。</p> <p>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惟截至111年03月21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計畫，已於111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於同日公告不續辦理。</p>
董事會	110年03月24日	<p>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p> <p>通過本公司109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通過本公司不繼續辦理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p> <p>通過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擬變更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p> <p>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案。</p> <p>通過本公司漂陽投資開發TP產品案。</p> <p>通過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案。</p> <p>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p> <p>通過本公司109年第4季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p>
董事會	110年04月23日	<p>通過本公司109年虧損撥補案。</p> <p>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p> <p>通過修訂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p>
董事會	110年05月12日	<p>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p> <p>通過本公司110年度調薪案。</p> <p>通過本公司新增110年資本支出項目計畫案。</p> <p>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p> <p>通過本公司110年第1季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p>
董事會	110年06月24日	<p>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p> <p>通過本公司向台灣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展期一年案。</p>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0年08月10日	通過本公司110年上半會計年度不辦理虧損撥補。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漂陽投資開發TP產品案擬變更投資計畫。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2季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董事會	110年11月11日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3季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通過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案。
董事會	110年12月20日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 通過111年度營運計畫與資本支出案。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11年03月21日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虧損撥補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第4季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本公司不繼續辦理民國110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之基準日等相關日程案。 通過訂定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辦法暨高階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11年05月10日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1季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 通過本公司進行IATF16949品質認證系統文件整合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修訂並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仟元)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110.01.01	4,173	0	0	0	115	4,288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主要為核閱簽證差旅費等。
	池世欽	~ 110.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說明	V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宗哲、池世欽
委任之日	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鍾志明	-	-	-	-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	-	-	-
董事	蕭仁亮	-	-	-	-
董事	王國鴻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獨立董事	楊銘泗	-	-	-	-
總經理	鍾志明	-	-	-	-
副總經理	邱火生	-	-	-	-
副總經理	王耀璋	-	-	-	-
協理	黃永誠	(6,000)	-	-	-
協理	徐憲義	-	-	-	-
協理(研發主管)	蔡宗典	(80,000)	-	-	-
協理	王儒文(註1)	-	-	-	-
協理	林幸樵(註1)	-	-	-	-
協理	洪育德(註1)	-	-	-	-
協理(財務暨會計 主管)	吳泰北	-	-	-	-

註1：110年03月01日新任。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04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62%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2,337	5.27%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4.87%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4.64%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鍾志明	4,428,464	2.15%	1,072,879	0.52%	-	-	鍾榮華 鍾郭鳳美 賴秀琪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賴秀琪	4,343,596	2.11%	-	-	-	-	鍾榮華 鍾郭鳳美 鍾志明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56%	-	-	-	-	-	無	-
代表人：蕭國奉	6,993	0.003%	-	-	-	-	-	無	-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52%	-	-	-	-	-	無	-
代表人：林立倫	-	-	-	-	-	-	-	無	-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2,439,000	1.18%	-	-	-	-	-	無	-
林志龍	2,345,000	1.14%	-	-	-	-	-	無	-

註：同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540,000	100	—	—	54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註)	—	—	500,000	25	500,000	25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註)	—	—	23,740,000	25	23,740,000	25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71,391,373	100	—	—	71,391,373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	71,371,373	100	71,371,373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6	1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元	—	註1
89.04	1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元	—	註2
89.07	1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元	—	註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元	—	註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元	—	註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元	—	註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元	—	註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	註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	註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1,399,000股	—	註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股	—	註11
97.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元	—	註12
98.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1,761,000股	—	註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70,000股	—	註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1,993,800股	—	註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元	—	註16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207,400股	—	註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1,248,000股	—	註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1,084,400股	—	註19
100.06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元	—	註20
1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74,800股	—	註2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元	—	註22
101.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718,600股	—	註23
101.10	84	360,000,000	3,600,000,000	265,525,509	2,655,255,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元	—	註24
102.9	15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525,509	2,685,255,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股	—	註25
103.1	13.6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838,909	2,688,3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313,400股	—	註26
103.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8,909	2,687,889,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50,000股	—	註27
103.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2,959	2,687,82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5,950股	—	註28
104.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687,759	2,686,87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95,200股	—	註29
104.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65,059	2,684,650,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222,700股	—	註30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41,959	2,684,41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23,100股	—	註31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87,859	2,681,878,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254,100股	—	註32
105.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15,759	2,681,15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72,100股	—	註33
105.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41,519	1,696,415,190	彌補虧損 984,728,400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1,400股	—	註34
106.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01,278	1,696,012,7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40,241股	—	註35
106.08	15.95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410,055	1,884,100,550	私募發行普通股 募資18,808,777 股	—	註36
106.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393,604	1,883,936,0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16,451股	—	註37
107.09	12.71	360,000,000	3,600,000,000	206,393,604	2,063,936,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股	—	註38
108.08	—	500,000,000	5,000,000,000	206,393,604	2,063,936,040	—	—	註39
111.06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23,393,604	2,233,936,040	現金增資 17,000,000股	—	註40

- 註：1. 88.12.09 經(088)中字第 491343 號。
2. 89.05.20 經(089)中字第 428804 號。
3. 89.08.15 經(089)商字第 129061 號。
4. 89.11.01 經(089)商字第 140721 號。
5. 90.01.29 經(090)商字第 102838 號。
6. 92年7月29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296 號函核准。
7. 93年1月1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21 號函核准。
8. 93年6月1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33 號函核准。
9. 96年4月1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5388 號函核准。
10. 96年9月29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6510 號。
11. 96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6580 號。

12. 97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6370號。
13. 98年8月4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2610號。
14. 98年10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241010號。
15. 99年1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3580號。
16. 99年3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901050060號。
17. 99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235310號。
18. 100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7830號。
19. 100年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001067970號。
20. 100年3月2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10164號函核准；100年6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001120220號。
21. 100年8月3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40118號函核准；100年9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4540號。
22. 100年12月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76290號。
23. 101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101008830號。
24. 101年8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7345號函核准；101年11月1日經授商字第10101225330號。
25. 102年7月3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855號函核准；102年9月6日經授商字第10201183260號。
26. 103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10201268260號。
27. 103年9月1日經授商字第10301181640號。
28. 103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8100號。
29. 104年6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00930號。
30. 104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401182620號。
31. 104年12月8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4400號。
32. 105年2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501029610號。
33. 105年5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501114780號。
34. 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180號。
35. 106年5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5100號。
36. 106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13020號。
37. 106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8490號。
38. 107年9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13510號。
39. 108年8月2日經授商字第10801090210號。
40.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申請。

2. 股份種類

111年0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206,393,604	293,606,396	500,000,000	含私募普通股 18,808,777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年04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個	人	
人 數	0	0	233	48	36,075		36,356
持有股數	0	0	55,600,907	3,253,321	147,539,376		206,393,604
持股比例	0.00%	0.00%	26.94%	1.58%	71.48%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年04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7,069	1,584,908	0.77%
1,000 至 5,000	15,002	31,506,893	15.27%
5,001 至 10,000	2,279	18,037,804	8.74%
10,001 至 15,000	673	8,604,973	4.17%
15,001 至 20,000	441	8,177,764	3.96%
20,001 至 30,000	341	8,784,976	4.26%
30,001 至 40,000	143	5,134,693	2.49%
40,001 至 50,000	91	4,254,402	2.06%
50,001 至 100,000	174	12,429,761	6.02%
100,001 至 200,000	78	11,043,317	5.35%
200,001 至 400,000	30	8,725,286	4.23%
400,001 至 600,000	6	3,106,000	1.50%
600,001 至 800,000	10	6,712,015	3.25%
800,001 至 1,000,000	1	811,000	0.39%
1,000,001 以上	18	77,479,812	37.54%
合 計	36,356	206,393,604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6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2,337	5.27%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48,550	4.87%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70,971	4.64%
鍾志明	4,428,464	2.15%
賴秀琪	4,343,596	2.11%
錫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11,057	1.56%
秉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134,797	1.52%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2,439,000	1.18%
林志龍	2,345,000	1.1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5 月 27 日 (註 7)	
		109 年	110 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7.20	54.40	34.75	
	最 低	4.46	24.00	21.60	
	平 均	10.12	35.24	28.46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7.45	6.94	7.48	
	分 配 後	7.45	(註8)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6,394	206,394	206,394	
	每 股 盈 餘 (註3)	(1.42)	(0.59)	(0.2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8)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8)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8)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8)	尚未分配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4)	(7.13)	(59.73)	—	
	本 利 比 (註5)	不適用	(註8)	尚未分配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不適用	(註8)	尚未分配	

註 1：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本公司業經 110 年 08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上、下半年無盈餘分派情形，股票股利俟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0年度為待彌補虧損，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亦無估列差異之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0年度為待彌補虧損，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務帳列金額均為0。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為待彌補虧損，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務帳列金額均為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本公司尚未償還及辦理中的公司債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3 年 03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 35.57 元估算，預計可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6.7556%，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111年0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10年	111年截至03月31日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37	121.80
	最 低	110	110.00
	平 均	129.31	116.34
轉 換 價 格		自111年05月23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35.57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年03月26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35.86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9.09.16	
發行(辦理)日期	109.09.17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5%	
認股存續期間	109.09.17~113.09.16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60%
	屆滿3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4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為1.45%，未來因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員	董事長	鍾志明	1,550	0.75%	0	—	—	1,550	10.40	16,120	0.75%
	副總經理	邱火生									
	副總經理	王耀璋									
	協理	徐憲義									
	協理	林幸樵									
	協理	王儒文									
	協理	洪育德									
	協理	黃永誠									
	協理	蔡宗典									
	協理	吳泰北									
員工	協理	龔政年	550	0.27%	0	—	—	550	10.40	5,720	0.27%
	協理	石俊男									
	資深經理	高秀琄									
	協理	鍾享道									
	資深經理	張益壽									
	資深經理	王志文									
	資深經理	王豐輝									
	協理	廖啟良									
	協理	韋健凡									
	經理	陳信乙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108年08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801090210號變更登記所列股數。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09年12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年03月08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9949號函申報生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500,000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5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執行進度	
			110年度第一季	110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二季	500,000	328,794	171,206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109年度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3191%~2.3400%設算，預計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6,972仟元，111年起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9,671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另可改善本公司之負債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

2. 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5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年 第一季	110年 第二季	110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 金額	預定	328,794	171,206	-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 金額	實際	228,030	173,470	98,500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10年3月24日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計新台幣500,000仟元。截至110年第三季止，累計實際運用資金為5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 進度 (%)	預定	65.75%	34.24%	
	執行 進度 (%)	實際	45.60%	34.69%	19.70%	

3. 效益分析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第三季 (籌資前)	110 年第三季 (籌資後)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1,575,055	1,672,374	97,319	6.18
流動負債		1,274,357	1,293,006	18,649	1.46
負債總額		2,509,998	2,922,610	412,612	16.44
利息支出		24,935	28,714	3,779	15.16
營業收入		1,818,529	1,945,355	126,826	6.97
每股盈餘(元)		(1.15)	(0.10)	1.05	(91.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各科目之變化，110 年第三季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較 109 年淨增加 97,319 仟元、18,649 仟元及 412,612 仟元，募得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營業費用及採購貨款，進而減少短期資金融通或遞延貸款的動撥，而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779 仟元，主因估列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之利息費用 5,302 千元所致。

110 年前三季主係該公司已積極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將營運重心逐步跨入智能汽車及智能建築，惟適逢 COVID-19 疫情持續、市場 IC 晶片缺貨影響終端客戶營運及新技術及產品持續開發中，相關固定成本分攤較高，以致對毛利貢獻有限，惟光學鍍膜玻璃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及疫情影響帶動宅市場需求增加(如室內運動器材)，帶動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加上持續公司持續擰節費用及控管成本，以致營收方面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6,826 仟元，每股虧損較 109 年同期下降。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之負擔，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增資款到位後，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279 仟元，較原預計節省之利息支出 6,972 仟元為低，主係原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償還土地銀行借款，因本公司考量業務拓展，資金調度之用，故將款項留至第二~三季再償還之。

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列示如下：

項目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0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46%	6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03%	133.93%

項目		年度	109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0年第三季 (籌資後)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4.48%	127.78%
	速動比率		102.85%	112.74%

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於 110 年 3 月募足款項，就上表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實際數相比較。負債比率由募資前之 65.46% 增加至募資後之 66.16%；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之 117.03% 提升至募資後 133.9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募資前之 114.48% 及 102.85%，分別提升至募資後 127.78% 及 112.74%。由上開數據可知，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對財務結構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有所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而募資前後之負債比率二者差異不大，主要係因本公司係募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際上銀行借款加計可轉換公司債並無顯著增減所致，而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且未來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其正面之影響。

(二) 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0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092 號函申報生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08,000 仟元

(3) 計畫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24 元發行，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08,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或以自有資金因應，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轉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用進度	
			111 年度第二季	111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68,000	68,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340,000	261,528	78,472
合計		408,000	329,528	78,472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資金額新臺幣 408,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 340,000 仟元後，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746 仟元，往後各年度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971 仟元。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 68,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依 110 年前三季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1.60% 估算，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56 仟元，往後各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8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以提供玻璃加工生產服務為主，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TN/STN以及TFT LCD顯示器用玻璃加工，提供服務包括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以及鍍膜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薄化玻璃、強化玻璃、鍍膜玻璃及3D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在光電玻璃領域，憑藉最齊備的玻璃加工產能提供一站式玻璃加工服務，使本公司成為台灣光電玻璃加工服務的專家。

1. 公司所營業務

- (1)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等製程服務。
- (2)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服務。
- (3) 薄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光電玻璃及建築玻璃。
- (4) 保護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顯示面板用保護盖板玻璃產品。
- (5) 綠建築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節能建築家用玻璃裁切、強化、膠合以及表面處理等製程服務與產品。
- (6) 其他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值	%	銷值	%
智能光電	406,329	16.59%	693,456	24.64%
智能汽車	260,441	10.64%	196,268	7.56%
智能建築	517,608	21.14%	271,408	11.37%
其他	1,264,158	51.63%	1,452,701	56.43%
合計	2,448,536	100.00%	2,613,83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 (1) 智能光學：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鍍膜及顯示面板用保護盖板玻璃等製程服務。
- (2) 智能汽車：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鍍膜、薄化、3D成型玻璃及車載玻璃等。
- (3) 智能建築：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易潔防霧玻璃及電致變色玻璃代工。
- (4) 其他：貿易。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扎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正達新技術及產品發展成果如下：

- (1) 3D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推廣。
- (2)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熱成型設計開發推廣。
- (3) 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4) 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5)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IGU等製程開發推廣。
- (6) 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主要營業項目內容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提供包含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化強、鍍膜、3D 成型玻璃、建築玻璃等產品及加工服務，過去深耕於光學玻璃產業已達 20 多年，尤其以處理超大尺寸、超薄玻璃以及特殊客製化規格加工方面見長，惟隨著電子產品及技術變遷，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於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玻璃加工生產，到近幾年的薄化玻璃、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鍍膜玻璃、保護玻璃 (Cover Glass)、2.5D~3D 成型玻璃等產品，並憑藉著齊備的整合性玻璃加工服務，開始跨入車載、工控、綠建築等領域，目前產品應用遍及各類顯示器及電子裝置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桌上型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液晶顯示器及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產業應用方面，應用於汽車內裝市場如中央控制系統顯示板、車內儀表板、冷氣空調顯示板、導航系統應用及汽車智慧型鑰匙(I-KEY)遙控器顯示蓋板等；綠建築應用方面，應用於節能綠建築用之智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及易潔防霧玻璃，成為世界少數同時具備多元領域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茲將其產品所屬產業之概況說明如下：

(1) 智能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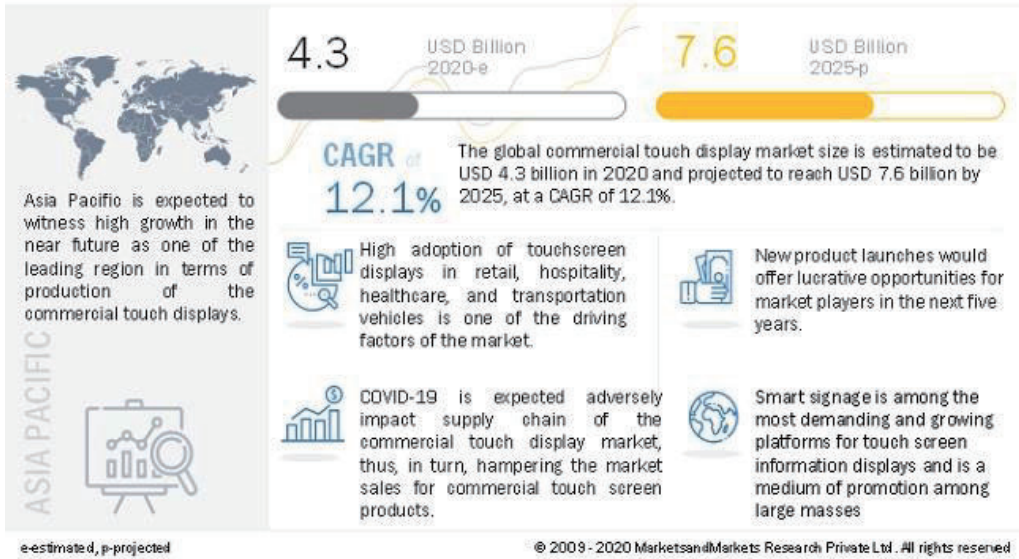
① 觸控面板

隨著觸控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明顯，經過這幾年的淘汰，許多觸控面板廠經營規模大幅縮水甚至面臨倒閉、下市、重整的困境，目前僅剩有合作關係TPK、歐菲光，與鴻海的GIS已形成兩大集團。過去幾年觸控面板產業受到中國大陸同業競爭導致產能過剩，過去一度被視為慘業，因此少量多樣、需客製化的利基型市場如工控、醫用類等產品，成為台廠避開紅色供應鏈價格競爭的出路，因具有認證期長及產品壽命長的特性，且經過認證後供應商之地位即不易更換，單一機型可維持3-5年以上，加上歐美工控設備市場訂單相對穩定、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因此價格競爭亦不若大陸或台灣市場激烈，屬於利基型市場。

全球商業觸摸顯示器市場規模在2020年估計為43億美元，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7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 零售、酒店、醫療保健和運輸車輛中觸摸屏顯示器的高度採用是市場的驅動因素之一
- covid-19 將對商業觸摸屏市場的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從而阻礙商業觸摸屏產品的市場銷售
- 智能顯示器是用於觸摸屏信息顯示發展最快的平台之一，並且是在大眾中推廣的媒介

Attractive Opportunities In Commercial Touch Display Market



e-estimated, p-projected

終端客戶對TP Module已開始導向模組化服務，所以TP Module已漸漸由LCD Panel廠或其代理商主導，多數TP廠漸漸會變為配角，因此我們的策略，由原先的以工控廠為主要的部分，慢慢轉向直接對運動/車載等客戶為主，LCM客戶為輔的策略進行。

另外受疫情的影響，人們無法到戶外運動，因此室內運動器材的需求大增，如美國知名運動健身品牌 Peloton 以及LuLu Lemon 等的營收都成倍數的成長，因而帶動其相關的供應鏈需求。

上萬健人齊聚一堂



資料來源：IEK(202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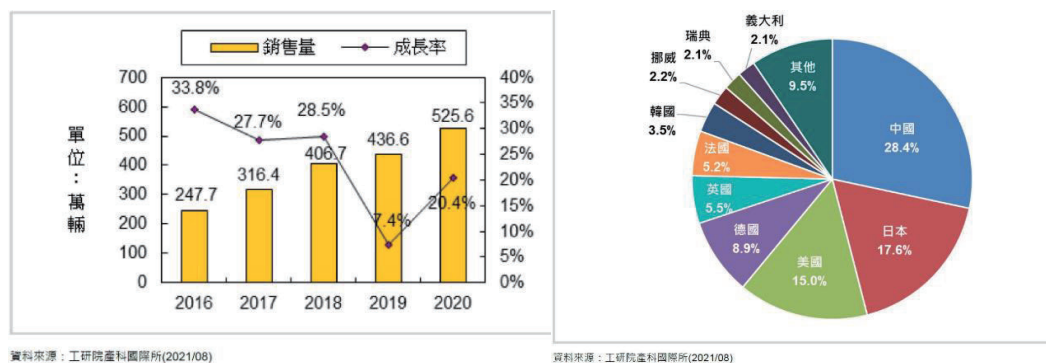
② 保護玻璃 (Cover Glass)

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ITO Film)及其它替代性材料，整體而言，除了 OGS 外其餘觸控面板架構仍需要使用到保護玻璃。此外，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為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整體而言，無論觸控採何種技術應用，均需保護玻璃。依據上列 NPD 預估市場發展，保護玻璃之需求仍為逐年增加。

(2) 智能汽車

汽車座艙智能化成為車載顯示面板需求主要驅動因素，電動車需要更多顯示面板，包括中控顯示器、抬頭顯示器，甚至後座觀賞影片的顯示器等，都受到消費者及相關製造業者的期待。今年上半年隨著全球疫情進一步控制，汽車市場逐步復甦，對車載顯示螢幕需求也增強。根據 Omdia《車載顯示市場追蹤報告》指出 2021 年上半年車載面板需求比疫情爆發前的 2019 年更為強勁，但是半導體的短缺恐將壓低 2021 年汽車和車載面板的出貨量。但後疫情時代，車載面板需求將持續增長，車內螢幕將更大更寬，以支持新一代電動汽車的自動駕駛功能。

電動車輛為車廠對應未來國際標準之其中一條必要策略路徑，也在此驅動力之帶動下，全球電動汽車市場(含混合動力)於 2019 年銷量突破 430 萬輛水平，2020 年不受疫情影響，進一步突破 500 萬輛水平(如下圖左)，持續保有正成長率(20.4%)狀態。中國大陸自 2018 年超越日本後，市佔持續位居全球電動車銷量首位(28.4%)；日本在混合動力車銷量穩定下市佔保有第二(17.6%)，美國亦在混合動力車銷量支撐下市佔維持第三。在政策利多帶動下，歐洲電動車銷量近年快速崛起，德國(8.9%)及法國(5.5%)於 2020 年已爬升至位居全球第四、五位(如下圖右)。



全球汽車受疫情影響消費市場低迷的情況下，純電動與油電混和的新能源車銷量表現亮眼，新能源汽車仍位於發展初期。隨著節能減碳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紛紛宣示禁限燃油車並推出補貼政策，在疫情襲捲全球的嚴峻環境下，電動汽車儼然成為產業突圍轉型的重要布局。

① 北美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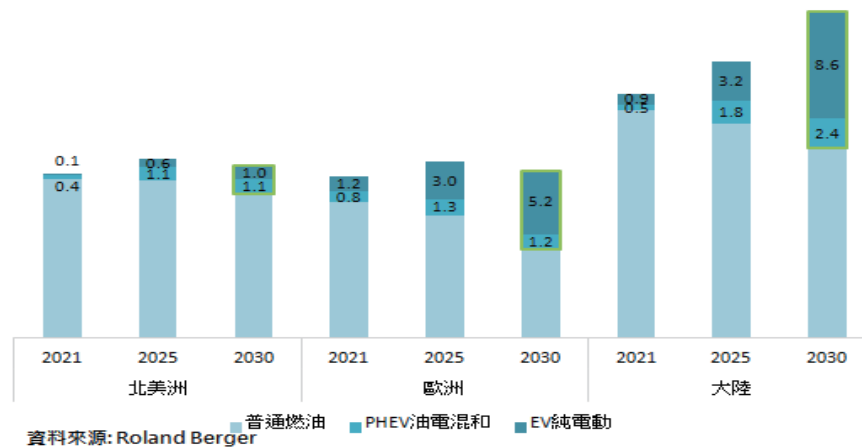
- 新能源汽車市場預計於 2025 年來到 200 萬台/年。
- 新能源汽車銷量的成長歸功於政策補貼的助力與環保意識的抬頭，以及供給端的創新與新體驗。

② 歐洲市場

- 歐洲市場新能源車的滲透將更激進，純電動占比更高，預計於 2025 年來到 500 萬台/年
- 供給短：新能源車開發補貼。
- 市場端：舊燃油車換新能源車補貼。
- 政策端：嚴苛的 CO2 排放標準，加入老舊燃油車的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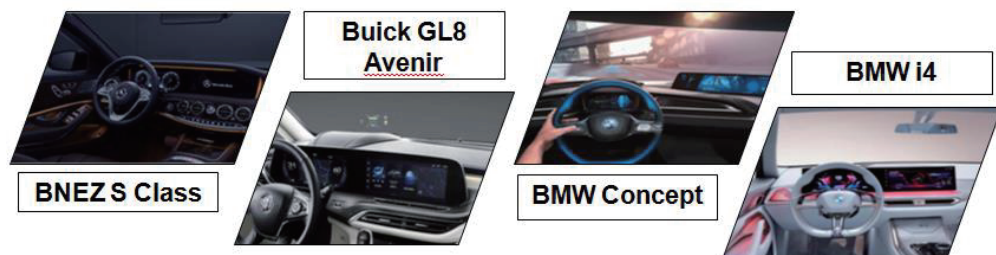
③ 大陸市場

- 大陸於 2020 開始進入新能源市場成書階段。
- 續航力技術的提升給予消費者更大的信心。
- 新能源汽車被廣泛接受，漸漸成為主流車型。加上限牌的因素下助力消費者選擇新能源汽車。
- 政府補貼漸漸退出，新能源開發的市場驅動開始轉由產品與用戶需求為主。



5G 時代，自動駕駛技術正在飛速發展，汽車提供給車內乘員的資訊將會越來越多。車載螢幕必須能夠充分展示這些資訊，並且必須保證顯示的足夠清晰明瞭，不管說是潮流還是為了提升安全，車內大屏多屏的趨勢已成必然。那麼，如何安放這些螢幕，使其能在車內有限空間中保證安全的同時，足夠美觀而又充滿科技感？

現今的車內螢幕，從傳統機械指標儀錶盤演變過來的液晶儀錶屏的位置、大小等短時間內不會有太大改變，而中控觸控式螢幕的位置則在這些年中出現了眾多設計：懸浮於中控台、或是內嵌於中控台（典型代表：特斯拉），甚至是可旋轉設計（比亞迪）。而近兩年，將中控與儀錶盤並排固定的雙聯屏在不知不覺間儼然已成潮流。因此，如何乘浪前行，是當前重要之課題。



過去隨著手機市場逐步飽和，且競爭激烈，同時穿戴式商品逐漸成熟，各主要手機製造廠無不於頂級高端產品線使用之材質與造型設計上投注開發心力。因塑膠材料給予消費者低階平價之刻板印象，而金屬材料之應用亦已普級，各大手機廠逐漸將關注轉移至 3D 成形玻璃之應用。

3D 玻璃生產過程極為複雜，且需要進行大規模資本投入，擁有極高的技術和資本壁壘。本公司從事曲面玻璃加工行業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生產經驗，擁有行業最領先的生產技術，為公司的技術研發和資本開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當前曲面玻璃行業正迎來玻璃手機後蓋和向 3D 玻璃升級兩大趨勢，公司在玻璃加工行業具備技術優勢、資本優勢和客戶優勢，有望在新趨勢中領先競爭對手，並擴大領先優勢。

本公司因應車用市場由內燃機引擎逐漸轉向電動車應改變朝向，在設計上因更需要科技感的設計導入，將 3D 產品應用主軸轉移至車載市場，大致分為：車內機構應用、車用顯示器及外部充電樁。



現今產品主流逐漸將現有的儀表板與中控做整合，賓士車系在去 2019 年起發表產品上可見雙連屏的應用，雖在產品上因為平面略顯單調，但逐步帶動了市場上車用一階供應商展示了更為科技的流線型產品設計，進而帶動了 2020 年 11 月剛發表的 BMW IX 電動車將玻璃帶向另一個高峰，除了顯示器的結合 3D 玻璃產生的科技感，在曲面的設計上讓駕駛對於資訊平台的感官更為廣闊舒適，另也將水晶玻璃的設計應用於門板的座椅調控、中控的玻璃質感擴大應用，整體造型上更顯高貴與科技，可見玻璃在內裝元素上提供了無限的想像空間。



(3) 智能建築

因應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和節能減碳的世界潮流，為響應節能，我國內政部營建署建研所已從 1999 年開始推動綠建築標章，2006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綠建材政策，2019 年再次修法，於 2021 年正式實施，提高建築物裝修面積綠建材使用率的下限，室內裝修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由 45%提高至 60%，室外從 10%提高至 20%，節省能源的政策推動已經蔓延至商辦住宅建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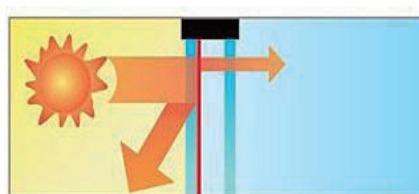
A. 節能玻璃

隨著節能減碳的潮流，近年來節能玻璃產品已逐漸獲得建築業界重視，所謂「節能玻璃」係指於表面塗布具有低紅外線放射率特性之鍍層玻璃，又稱為低輻射玻璃(Low-E)，節能玻璃因可阻隔大部份太陽輻射熱，同時亦可維持玻璃原有採光效果，可有效降低空調、照明所需能耗。Low-E 玻璃功能示意如下圖：



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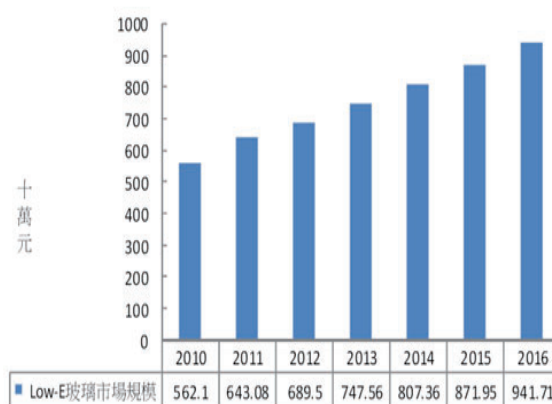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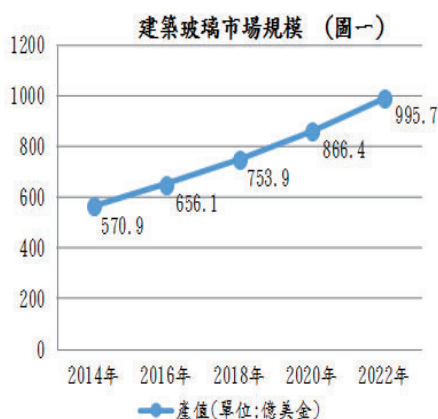
室內的熱能因Low-E雙層玻璃的阻斷而不易輻射至室外，而能保暖。



夏季：

阻斷大量輻射能的穿透，僅少數的熱能進入室內（鍍面在第二面）保持涼爽。

在北美地區，20 年前即已引進 Low-E 玻璃，美國在 80 至 90 年代時，Low-E 玻璃門窗已占整個全美玻璃門窗市場的 1/4 以上，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在歐洲，對節能玻璃亦有所要求，如德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奧地利、瑞士等國家已要求使用 Low-E 玻璃。在不久的將來，新的歐盟指令會要求所有會員國增加現有建築物的節能效益，也因此 Low-E 玻璃不僅在德國是標準建材，英國建築法規也把強化的 Low-E 複層玻璃作為標準產品；波蘭亦有類似法規。由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rch 調查，預估至 2015 年至 2022 年將以年 7.2%複合增長率成長，至 2022 年達到 995.7 億美金。



B. 智慧變色玻璃

變色玻璃係透過玻璃光線及能量的改變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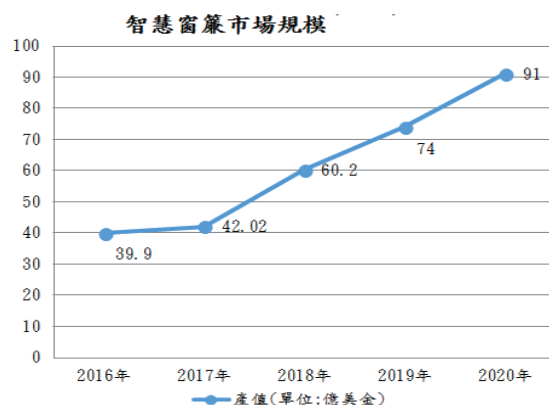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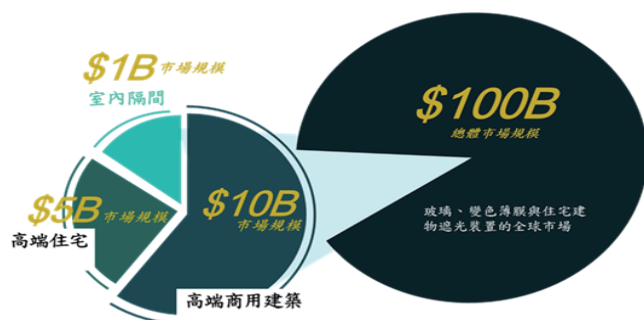
- ①、節約能源與費用
- ②、增加環境的舒適度
- ③、強化隱私功能

變色玻璃能量的改變形式：

- ①、光致變色(Photochromic)
- ②、熱致變色(Thermochromic)
- ③、電致變色(Electrochromic, SPD, PDLC)

只有 EC 智慧窗戶提供具有選擇性，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隱私及 20 年耐用時間。本公司能做出 5 分鐘內達成 99.9% 光線阻擋。

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從市場調查規模每年超過 1000 億美金。其中室內隔間、高端住宅及商用建築需求有 160 億美金，而根據 IndustryARC 發佈的智慧窗市場分析&預測提及智慧窗戶市場於 2015 年已實現收入約為 32.45 億美金，預計接下來會以年 22.9% 複合增長率成長，至 2020 年達到 91 億美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製程及產業鏈

觸控面板 (Touch Panel/Display) 產業上游為玻璃基板、PET 膜、ITO 靶材、OCA 光學膠 (Optical Clear Adhesive) 等原料。其中，玻璃基板又可分為觸控感測器 (Touch Sensor) 用玻璃基板，以及觸控面板用之保護玻璃 (Cover Lens)。玻璃基板因用途不同，對材料及規格要求也不同，供應商亦有所差異，現階段玻璃基板供應仍以日本 (旭硝子、板硝子) 及美國 (康寧) 廠商為主；OCA 光學膠材主要用以做觸控面板的貼合；在 PET 膜上濺鍍 ITO 靶材製成 ITO 導電薄膜，在玻璃基板上濺鍍 ITO 靶材則製成 ITO 導電玻璃，由觸控模組業者組裝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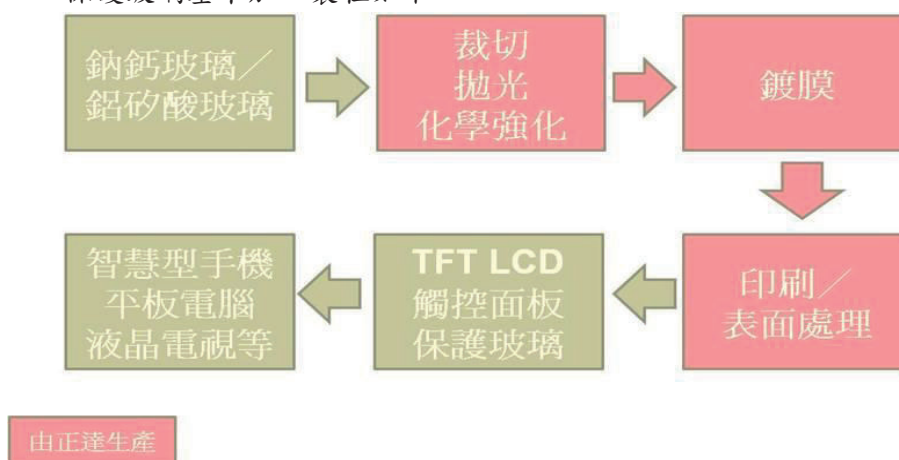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位於此上游供應鏈，詳如下圖所示：



(2) 光學鍍膜及保護玻璃產業鏈

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化強、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

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 3C 產品設計走向越趨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則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COVID-19 疫情影響下，受益於線上辦公、教育等需求大增，帶動了中大尺寸觸控顯示產品的需求，故大尺寸、超高清、窄邊框、低成本、多元應用是顯示領域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在全貼合技術應用下，促使觸控顯示朝一體化產品生產，觸控式螢幕未來技術發展依賴於工藝創新和材料突破。

在此趨勢下，各種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產能及製程調配。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立二十多年來，產能及產品線與時並進、甚至領先產業佈局，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到近年來投入擴產建置的 3D 成型製程，提供客戶一系列多元整合的玻璃加工生產服務。其中在玻璃切割、薄化、強化及鍍膜個別領域，雖然均有競爭者，但是在整合性服務方面，本公司仍是台灣、乃至全球唯一可提供多元製程整合性生產的業者，此為本公司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之一。

其次，本公司領先同業投入 3D 成型玻璃技術研發及量產，並積極切入汽車內裝零組件、民生用品等相關玻璃材料的創新應用，而本公司是市場上唯一已投入 3D 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以及超大尺寸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或是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的整合，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在多功能鍍膜中，尤其以曲面鍍膜、多角度低色差的抗反射膜為開發重點，我司透過精密模擬軟體進行大數據分析，以達到最佳膜層設計與提昇客戶滿意度，尤其特別在車內操作界面需要低反射 AR 薄膜來提高 LCD 對比與降低眼睛不適感，並且推出高吸收型一體黑抗反射 AR 薄膜，使得顯示屏幕油墨邊框與可視區之黑色對比接近，以達整體視覺之一體黑技術。除了抗反射膜外，我們更是開發抗污膜層、抗眩鍍膜、抗菌鍍膜，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在終端應用方面，本公司產品以玻璃為基材，提供各種加工服務，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以及電子裝置上，小尺寸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遊戲機、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等等；大尺寸則包括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等。除平面玻璃應用外，更包括特殊造型玻璃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因應下一代電子裝置保護玻璃的應用需求。汽車產業應用方面，藉由品質系統以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中央控制系統、顯示器及觸控的應用、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以因應汽車電子化因人機介面簡化為觸控後需要的耐用性保護玻璃，以及輕量化的設計需求，達成整合性的產品提供市場更創新的應用需求。

為研究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本公司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隨著市場的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求新、求變，對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的應用需求，3D 成型玻璃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

2. 最近年度及截至111年度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合併)	110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64,105	14,859
營業收入淨額		2,613,833	495,17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2.45%	3.00%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106 年度	1. 一模多穴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效率
	2. 高強度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強度設計
	3. 多層結構 AR 開發	超低反射多層膜開發
	4. 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因應智能玻璃產品需求
	5. 中大型 3D 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因應汽車電子化後內裝大尺寸需求
	6. 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需求
	7.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提升玻璃利用率增加產品競爭力
	8. 電子光學複層技術	因應大型電致變色玻璃需求
107 年度	1.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因應汽車內裝多樣性設計需求
	2. 多段式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結合氣象預報調整陽光入射量
	3. 3D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駕駛區域因陽光反射大, 使用多曲設計同時須結合高穿鍍膜
	4. 光電膠合技術	多曲設計與面板結合
108 年度	1. 耐高溫透明導電膜 TCO 材料開發	第二家供應商; 降低成本。
	2. 多段式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開發新產品新應用
	3. 3D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增加產品性能
	4.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開發新產品新應用
109 年度	1. 建築光電膠合技術	新技術開發; 提昇良率。
	2. 車載 3D 抗反射膜開發	均勻膜層, 使 3D 曲面無色差 AR
	3. 車載 Cover glass 無鍍痕技術	使用無製具痕之鍍膜技術開發
	4. 電致變色層材料開發	使用 Sputter 技術開發 EC 材料
110 年度	1. 多角度均色 AR	應用於車載 Cover glass
	2. 建築光電負壓膠合技術	開發多元產品應用
	3. 電致變色層材料開發	電解質膠開發。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截至 111 年 3 月底	1. 車載 3D 成型量產新設備技術	新技術開發;提昇良率。
	2. 車載 3D AR 蒸鍍技術	3D 曲面鍍製工藝提昇。
	3. 超低反射鍍膜, R<0.2%	鍍膜技術新產品。
	4. PDLC 膠合技術開發	膠合技術應用於車載市場。

4. 競爭策略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以及獲利能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營運策略：除佈局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產品週邊配件等市場產品，且積極開發工控等非消費性電子市場，並加速拓展建築玻璃市場。
- (2) 生產策略：依據市場客戶之需求，建置適合於少量多樣化生產之產線，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 (3) 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及品質的目標。

2. 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與製程能力、提供Total solution方案，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 (2) 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3) 供應鏈上下整合：電子玻璃基板採購及加工技術，透過與電子玻璃母板廠商的深入合作，更具備優勢。建築玻璃則與旭硝子攜手，開創台灣建築玻璃市場新局面。
- (4) 行銷策略：通過TS16949品質系統認證，積極擴展車用市場領域，結合客戶需求布局新產品及新客戶。拓展如電子白板、Mirror Glass等利基型產品市場，將行銷觸角延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大陸		1,405,223	57.39%	1,605,316	61.42%
臺灣		816,037	33.33%	956,942	36.61%
貝里斯		125,143	5.11%	0	0.00%
美國		15,466	0.63%	16,869	0.65%
其他		86,667	3.54%	34,706	1.33%
合計		2,448,536	100.00%	2,613,833	100.00%

註：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玻璃在電子裝置的應用越來越廣，從 2007 年起，隨著手機大舉採用全螢幕觸控，使得觸控感測玻璃、保護玻璃需求快速成長；2010 年平板電腦推出，不僅百分之百搭配全螢幕觸控，同時螢幕尺寸更由手機的 3.5 吋放大到 10 吋，利用的玻璃面積更大，對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來說，市場規模可說是連年倍數成長。

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需求在連年升高之後，逐漸邁入緩成長期，但其趨勢依然維持向上，包括智慧型手機主流尺寸由 3.5 吋放大至 5.5 吋；平板電腦也有 7 吋、8 吋等不同產品搶市。

其中，在 2D/2.5D 手機及平板電腦保護玻璃方面，由於近兩年市場投入佈建產能的廠商眾多，使得 2013 年起將逐漸浮現供過於求的疑慮。

惟正達的玻璃加工服務也將從過去量的成長，轉變為追求更多差異化的多元設計，而具備多元化製程服務的正達，在抗反射(AR)高精密鍍膜及 3D 成型等高變化性不同曲度加工方面，均為獨步市場的領先者，仍有助於推升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正處於初升階段，保護玻璃應用也剛開始起步，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急速擴增，以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加上 NB、液晶電視等機構外觀設計陸續導入保護玻璃使用，未來幾年內，電子產品終端裝置對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的需求可望開始起飛。

(3) 競爭利基

- 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 直接與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掌握市場一手資訊。
- 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垂直整合，缺乏全面性的競爭對手。
- 採用最新自動化鍍膜設備，技術領先、生產效率高。
- 3D 成型玻璃為領先市場之獨家量產廠商。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提供客戶高度整合性的客製化產品需求。

由於正達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b. 具備全球最大玻璃強化爐產能以及 AR 鍍膜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正達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玻璃的供應商。

c. 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d. 技術領先，佈局創新光學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等新技術。

正達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包括 6 代觸控感測玻璃的強化、創新光學鍍膜技術，以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均已達到可量產階段。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結合上游玻璃基板廠，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b. 中國低價觸控面板的崛起

中國觸控面板供應商削價競爭，讓觸控面板廠對供應商議價要求幅度更大，以期產品更具備價格競爭力。

因應對策：正達針對客戶報價皆進行審慎評估，並從品質，物料及製程中尋求更有效的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c. 觸控主流技術變化快速，替代材料興起

WitWitsview 預期平板電腦使用 G/G 觸控技術架構比例由 2012 年 46.3%減少到 2014 年 6.8%。在中小尺寸應用觸控技術，將著重於 in/on cell，造成觸控感測器強化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強化爐的產能利用可轉向保護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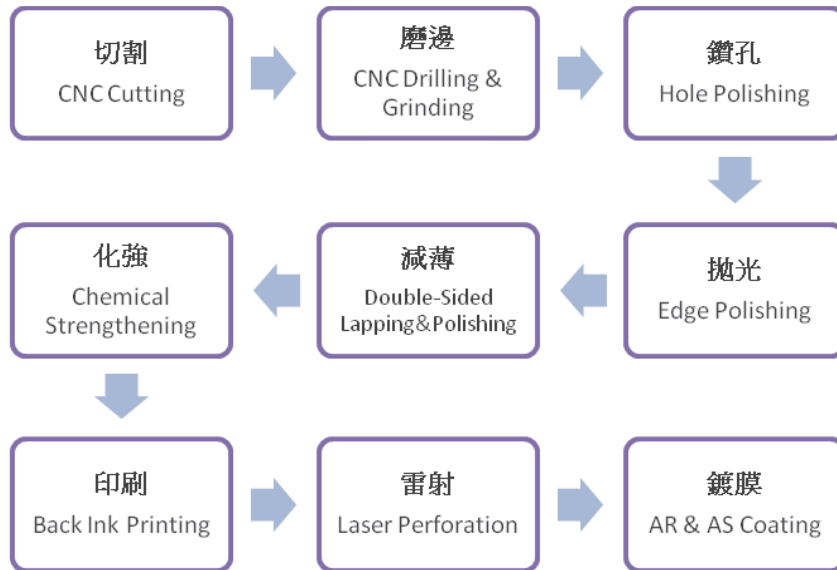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強化、鍍膜及 2D 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b. 3D 成型玻璃

3D 成型玻璃是以平板玻璃母板先進行各種需求形狀的成型製程，然後再進行上圖所列示之基本玻璃加工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AGC、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802,845	45.63	關係人	A 供應商	834,004	43.92	關係人	A 供應商	196,427	56.29	關係人
2					B 供應商	207,994	10.95	無	—			
	其他	956,753	54.37	—	其他	857,099	45.13	—	其他	152,535	43.71	—
	進貨淨額	1,759,598	100.00	—	進貨淨額	1,899,097	100.00	—	進貨淨額	348,962	100.00	—

註：因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故供應商名稱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0 年供應商商品進貨金額較 109 年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較為趨緩。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730,713	29.84	無	B 客戶	678,432	25.96	無	B 客戶	138,691	28.01	無
2	A 客戶	134,340	5.49	無	A 客戶	391,203	14.97	無	C 客戶	65,337	13.19	關係人
	其他	1,583,483	64.67	—	其他	1,544,198	59.08	—	其他	291,146	58.80	—
	營收淨額	2,448,536	100.00	—	營收淨額	2,613,833	100.00	—	營收淨額	495,174	100	—

註：因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故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0 年營收較 109 年增加 1.65 億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較 109 年度趨緩。

5.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智能光電	2,274	2,712	656,902	3,402	5,437	1,646,198
智能汽車	1,165	365	171,791	900	196	259,111
智能建築	6,600	2,893	288,199	5,665	2,327	224,375
合 計	10,039	5,970	1,116,892	9,967	7,960	2,129,684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 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 ①、智能光電玻璃產值上升，主係iMac及運動器材鍍膜玻璃需求量增加所致。
- ②、智能汽車玻璃產值上升，主係110年下半年車載玻璃需求增加所致。
- ③、智能建築玻璃產值下降，主係政府打壓房市及同業低價競爭致訂單量減少所致。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智能光電	605	142,536	360	149,816	993	317,597	673	375,859
智能汽車	396	80,153	560	302,100	453	162,327	39	33,941
智能建築	8,073	509,849	1	156	2,466	271,408	0	0
其他	650	83,499	28,688	1,180,427	2,034	205,610	30,938	1,247,090
合 計	9,724	816,037	29,609	1,632,499	5,945	956,942	31,651	1,656,891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10年度銷售較109年增加1.65億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較109年度趨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間 接 人 員	204	241	244
	直 接 人 員	311	330	300
	合 計	515	571	544
平均年齡		40.05	39.82	40.42
平均服務年資		8.28	7.7	8.2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00 %	0.00 %	0.00 %
	碩 士	3.88 %	3.85 %	4.04 %
	大 學(專)	40.19 %	57.27 %	58.83 %
	高中職(含)以下	55.93 %	38.88 %	37.1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違反事實：處分日期：111.02.21

處分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10062716 號

違反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9 條

違反內容：683-Q2 自用大貨車排放粒狀污染物污染度(黑煙不透光率)達 1.1m 已超過法定標準(1.0m)。

處分內容：罰鍰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未來因應對策：加強管制車輛定期保養維修，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2)違反事實：處分日期：111.04.12

處分字號：環廢字第 1110021507 號

違反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

違反內容：事業廢棄物貯存區雜亂，未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及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未保持清潔完整，且有發現事業廢棄物位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處分內容：罰鍰新台幣 18,000 元整及環境講習 1 小時。

未來因應對策：加強管廢棄物貯存區之管理，並定期檢查標示是否脫落須更新，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勞保、健保、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為意外險等項目。

(2)職工福利：福利補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教育獎助(職工及職工子女)、年節慰問(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急難救助。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組織層級	階層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職安課程	基礎課程
經營管理層 (ex：副總、特助、協理級)	中高階主管訓練	內部講師培訓 溝通類、語言類課程	工作輪調、 工站訓練 各管理系統課程 專業職能訓練 關鍵人才培育	職安相關 操作人員 訓練	新進人員 職前訓練
規劃管理層 (ex：課級、理級、課級)					
管制執行層 (ex：工程師、專員)					
執行層 (ex：組長、領班)	基層主管訓練				
一般 (ex：作業員)					

員工教育訓練依各職能施予訓練，訓練課程分為：專業、通識、階層、基礎及職安法五大類別。

110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表：

110年度教育訓練_培訓總人次

廠區	基礎訓	專業別	通識別	階層別	職安法	總計
正達	76	1,095	102	4	59	1,336
南科	87	251	10	0	18	366
總計	163	1,346	112	4	77	1,702

3. 退休制度：

公司按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基法相關條款規定，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同時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反應意見之多種管道，本公司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採雙向溝通方式，以謀求最佳解決方式，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守法令管理規章，本年度尚無勞資爭議或違規案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一)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隸屬於行政管理處。
2. 資通安全政策：確保資訊服務正常維運，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3. 資訊安全政策具體實施措施：實施內部資源管理、實施外部存取保護、實施病毒防護管理、建立備份備援機制、建立資通骨幹備援、加入TWCERT資安聯盟。
4. 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具體處理對策與預防措施：

	緊急應變處理對策	緊急應變預防措施
內部 危安 事件	發現(或疑似)遭人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資安事件時，迅速查明事件影響狀況、受損程度等，啟用事前備分資料、程式或啟動備援計畫相關措施，盡速恢復正常運作。	1、資訊單位定期進行網路安全測試與行弱點掃描。針對漏洞追蹤改善。 2、資訊單位定期對重要的資料、系統與應用程式備份。
病毒 感染 事件	遭受病毒入侵後，立即中斷受感染之設備，隔離病毒避免疫情擴散，同時盡速取得所需病毒清除程式，並按病毒修復程序，完成病毒清除及修護復原工作。	1、資訊單位在所有公司內部電腦在啟用前均安裝防毒軟體。 2、資訊單位及時派發更新之病毒碼至所有電腦。 3、資訊單位不定時宣導網站瀏覽、郵件附件等病毒入侵案例。
駭客攻擊 (或非法入 侵)事件	發現被入侵時，立即中斷公司網路之實體連線，拒絕入侵者任何存取動作，修補安全漏洞等具體改善補救措施。	1、資訊單位針對網際網路安裝防火牆，阻擋駭客攻擊與惡意入侵。 2、針對外部遠端登入內部網路部份，採取交互認證等兩層以上認證方式。
天然災害 或重大突發 事件	如遇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重大建築災害等重大意外事件，造成資訊系統受損，待災害或重大事件排除後，再以異地備份之資料進行系統重建復原。	1、資訊單位定期對重要的資料、系統與應用程式備份。 2、資訊單位定期舉行災難復原演練，確保復原程序與演練成果正確有效。
資通訊網路 系統骨幹中 斷事件	應立即查明障礙點、影響區間及範圍，實施流量管制，執行搶修作業。	資訊單位對所有內外重要網路骨幹，須有建立備援線路。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0.15~112.10.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9.09.10~112.09.10	振興資金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	109.12.16~112.09.10	振興資金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09.29~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12.22~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9.02~113.09.01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0.10.08~115.10.0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109.07.14~116.07.14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109.07.14~116.07.14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1.01.17~116.01.17	台商回台投資貸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08.16~117.08.1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110.09.29~117.09.29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租賃契約	科奈傑科技(股)公司	106.05.01~121.01.31	廠房租賃	本租賃標的供乙方設置生產線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份、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惟乙方之關係企業不在此限。
租賃契約	科奈傑科技(股)公司	110.10.01~111.09.30	廠地租賃	租賃標的係供乙方設置保稅倉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份、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惟乙方之關係企業不在此限。
租賃契約	群創光電(股)公司	111.01.01~112.12.31	廠地租賃	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份、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268,109	2,499,737	1,502,668	1,448,489	1,610,975	1,405,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823	2,580,167	2,275,669	1,371,860	1,228,620	1,277,764
無形資產		2,099	1,333	1,113	6,946	5,163	3,645
其他資產		264,513	14,434	105,166	1,219,996	1,649,064	1,670,997
資產總額		5,366,544	5,095,671	3,884,616	4,047,291	4,493,822	4,357,9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9,396	2,935,091	1,508,008	1,274,357	1,384,994	1,273,86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215,372	516,646	859,127	1,235,641	1,676,069	1,691,6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24,768	3,451,737	2,367,135	2,509,998	3,061,063	2,965,55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1,537,293	1,432,759	1,392,390
股本		1,883,936	2,063,936	2,063,936	2,063,936	2,063,936	2,063,936
資本公積		218,299	269,239	40,528	16,711	18,948	20,1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5,083	-919,582	-751,240	-1,019,793	-1,124,630	-1,170,78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4,624	230,341	164,257	476,439	474,505	479,10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1,537,293	1,432,759	1,392,39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625,233	4,170,703	2,866,074	2,448,536	2,613,833	495,174
營業毛利	-152,509	84,100	-17,159	-9,098	37,067	-15,593
營業損益	-504,653	-183,715	-213,916	-436,626	-198,417	-74,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083	64,325	154,100	146,107	77,609	28,401
稅前淨利	16,430	-119,390	-59,816	-290,519	-120,808	-46,15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578	-124,499	-60,369	-293,123	-120,795	-46,154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9,578	-124,499	-60,369	-293,123	-120,795	-4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020	-4,283	-66,084	312,182	-1,934	4,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98	-128,782	-126,453	19,059	-122,729	-41,5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578	-124,499	-60,369	-293,123	-120,795	-46,1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8,040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442	128,782	-126,453	19,059	-122,729	-41,5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8,040	-	-	-	-	-
每股盈餘	0.11	-0.64	-0.29	-1.42	-0.59	-0.22

註1：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783,495	1,730,261	1,312,172	1,303,200	1,495,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1,823	2,580,167	2,250,744	1,345,882	1,225,552
無形資產		2,099	1,333	1,113	6,946	5,163
其他資產		262,048	11,946	1,036,587	1,323,997	1,716,810
資產總額		5,106,846	4,555,830	2,527,442	3,980,025	4,443,4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53,622	2,402,204	1,464,099	1,207,091	1,334,66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211,448	506,692	858,034	1,235,641	1,676,0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65,070	2,911,896	2,322,133	2,442,732	3,010,732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1,537,293	1,432,759
股本		1,883,936	2,063,936	2,063,936	2,063,936	2,063,936
資本公積		218,299	269,239	40,528	16,711	18,9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5,083	-919,582	-751,240	-1,019,793	-1,124,63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34,624	230,341	164,257	476,439	474,50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1,776	1,643,934	1,517,481	1,537,293	1,432,759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401,520	3,206,843	2,697,547	2,322,138	2,431,645
營業毛利	-173,017	42,246	-24,652	-12,681	31,394
營業損益	287,481	-175,166	-209,115	-366,200	-190,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928	55,776	149,299	75,681	69,469
稅前淨利	16,430	-119,390	59,816	-290,519	-120,80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578	-124,499	-60,369	-293,123	-120,7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578	-124,499	-60,369	-293,123	-120,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020	-4,283	-66,084	312,182	-1,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42	-128,782	-126,453	19,059	-122,7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578	-124,499	-60,369	-293,123	-120,7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442	-128,782	-126,453	19,059	-122,7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1	-0.64	-0.29	-1.42	-0.59

註1：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6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陳宗哲、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27	67.74	60.94	62.03	68.12	68.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7.36	83.74	104.44	202.13	253.03	241.3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6.92	85.17	99.65	113.66	116.32	110.34
	速動比率	77.43	76.62	87.36	101.29	100.83	93.25
	利息保障倍數	1.33	-1.55	-0.43	-7.52	-2.11	-3.3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	3.59	2.73	3.34	3.99	3.65
	平均收現日數	80.93	101.65	133.76	109.12	91.47	100.12
	存貨週轉率(次)	14.53	16.85	13.59	14.80	14.00	9.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0	5.43	5.47	9.31	8.13	6.86
	平均銷貨日數	25.12	21.67	26.86	24.67	26.07	3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16	1.54	1.18	1.34	2.01	1.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80	0.64	0.62	0.61	0.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	-1.66	-0.60	-6.70	-2.10	-0.85
	權益報酬率(%)	1.40	-7.82	-3.82	-19.19	-8.13	-13.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0.87	-5.78	-2.90	-14.08	-5.85	-2.24
	純益率(%)	0.54	-2.99	-2.11	-11.97	-4.62	-9.32
	每股盈餘(元)	0.11	-0.64	-0.29	-1.42	-0.59	-0.2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31	-1.96	18.66	16.55	11.23	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99	0.96	-25.23	52.53	63.12	395.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5	-1.00	4.97	4.55	3.09	2.0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16	-18.78	-12.17	-4.78	-9.74	-5.61
	財務槓桿度	0.91	0.80	0.84	0.93	0.84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110 年新增應付公司債，導致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110 年虧損金額較 109 年減少，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0 年營收較同期增加 6.75%，使營運虧損較 109 年減少，致報酬率上升。
4. 純益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110 年營收較同期增加 6.75%，使營運虧損較 109 年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5. 現金流量比率：110 年流動負債較同期增加，致比率上升。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110 年營業活動皆為現金流入，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7. 現金再投資比率：110 年非流動資產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8. 營運槓桿度：110 年營收較同期增加 6.75%，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81	63.92	60.48	61.37	67.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7.22	83.47	105.54	206.03	253.6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5.78	72.03	89.62	107.96	112.09
	速動比率	65.49	61.59	76.97	94.90	96.01
	利息保障倍數	1.46	-1.63	-0.43	-7.52	-2.1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8	3.84	3.52	3.54	4.06
	平均收現日數	70.46	95.12	103.81	103.06	89.88
	存貨週轉率(次)	13.81	13.11	12.83	14.06	13.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6	7.39	9.33	10.67	9.02
	平均銷貨日數	26.44	27.85	28.45	25.97	2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09	1.19	1.12	1.29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6	0.64	0.59	0.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5	-1.82	-0.64	-6.80	-2.13
	權益報酬率(%)	1.40	-7.82	-3.82	-19.19	-8.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0.87	-5.78	-2.90	-14.08	-5.85
	純益率(%)	0.58	-3.88	-2.24	-12.62	-4.97
	每股盈餘(元)	0.11	-0.64	-0.29	-1.42	-0.5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87	0.84	20.48	19.78	10.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2.80	-38.81	-48.98	198.09	266.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9	0.36	5.10	4.99	2.6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17	-14.19	-11.64	-5.35	-9.20
	財務槓桿度	0.93	0.79	0.83	0.91	0.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0年新增應付公司債, 導致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 110年虧損金額較109年減少, 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110年營收較同期增加4.7%, 致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110年營收較同期增加4.7%, 使營運虧損較109年減少, 致報酬						

率上升。

5. 純益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110年營收較同期增加4.7%，使營運虧損較109年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6. 現金流量比率：110年流動負債較同期增加，致比率上升。
7.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108~110年營業活動皆為現金流入，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8. 現金再投資比率：110年非流動資產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9. 營運槓桿度：110年營收較同期增加4.7%，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參照上表註2說明。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 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5~164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5~218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610,975	1,448,489	162,486	1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620	1,371,860	-143,240	-10.44%
無形資產		5,163	6,946	-1,783	-25.67%
其他資產		1,649,064	1,219,996	429,068	35.17%
資產總額		4,493,822	4,047,291	446,531	11.03%
流動負債		1,384,994	1,274,357	110,637	8.68%
長期負債		1,676,069	1,235,641	440,428	35.64%
負債總額		3,061,063	2,509,998	551,065	21.95%
股本		2,063,936	2,063,936	0	0.00%
資本公積		18,948	16,711	2,237	13.39%
保留盈餘		-1,124,630	-1,019,793	-104,837	10.28%
其他權益		474,505	476,439	-1,934	-0.41%
股東權益總額		1,432,759	1,537,293	-104,534	-6.80%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受限制資產重分類非流動資產 1.79 億元及預付設備增加 1.58 億元所致。</p> <p>(2)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增加應付公司債 4.84 億元所致。</p> <p>2. 重大變動之影響：無。</p>					

(二)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495,966	1,303,200	192,766	1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552	1,345,882	-120,330	-8.94%
無形資產		5,163	6,946	-1,783	-25.67%
其他資產		1,716,810	1,323,997	392,813	29.67%
資產總額		4,443,491	3,980,025	463,466	11.64%
流動負債		1,334,663	1,207,091	127,572	10.57%
長期負債		1,676,069	1,235,641	440,428	35.64%
負債總額		3,010,732	2,442,732	568,000	23.25%
股本		2,063,936	2,063,936	0	0.00%
資本公積		18,948	16,711	2,237	13.39%
保留盈餘		-1,124,630	-1,019,793	-104,837	10.28%
其他權益		474,505	476,439	-1,934	-0.41%
股東權益總額		1,432,759	1,537,293	-104,534	-6.80%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1)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受限制資產重分類非流動資產 1.79 億元及預付設備增加 1.46 億元所致。</p> <p>(2)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增加應付公司債 4.84 億元所致。</p> <p>2. 重大變動之影響：無。</p>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2,721,436	2,466,955	254,482	10.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603	18,419	89,185	484.21%
營業收入淨額		2,613,833	2,448,536	165,297	6.75%
營業成本		2,576,766	2,457,634	119,132	4.85%
營業毛利		37,067	-9,098	46,165	507.42%
營業費用		235,484	427,528	-192,044	-44.92%
營業利益		-198,417	-436,626	238,209	-54.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5,138	288,632	-143,494	-49.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529	-142,525	74,996	-52.6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0,808	-290,519	169,711	-58.42%
減：所得稅費用		-13	2,604	-2,617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0,795	-293,123	172,328	-58.7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1) 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110 年 iMac 產品訂單增加，致銷折退金額較同期增加。
- (2) 營業毛利增加：110 年 iMac 產品營收增加，致毛利提升。
- (3)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減少：110 年損失較同期減少為 109 年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 109 年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 (5)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 110 年外幣評價損失及雜項支出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2,539,166	2,340,498	198,668	8.4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521	18,360	89,161	485.64%
營業收入淨額		2,431,645	2,322,138	109,507	4.72%
營業成本		2,400,251	2,334,819	65,432	2.80%
營業毛利		31,394	-12,681	44,075	347.57%
營業費用		221,671	353,519	-131,848	-37.30%
營業利益		-190,277	-366,200	175,923	-48.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076	212,657	-76,581	-36.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607	-136,976	70,369	-51.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0,808	-290,519	169,711	-58.42%
減：所得稅費用		-13	2,604	-2,617	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20,795	-293,123	172,328	-58.7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1) 銷折退增加：110 年 iMac 產品訂單增加，致銷折退金額較同期增加。
- (2) 營業毛利增加：110 年 iMac 產品營收增加，致毛利提升。
- (3)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減少：110 年損失較同期減少為 109 年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 109 年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迴轉利益及政府補助收入所致。
- (5)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 110 年外幣評價損失及雜項支出減少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依照預期銷售計畫，繼續以延伸擴大至車用市場及智能建築為主要目標，並已大幅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之依賴，逐漸趨緩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之困境。110年迄今營收未如預期，除受COVID-19疫情影響外，全球缺櫃、缺料的供應鏈瓶頸更使成本大幅上揚，導致延後了車載玻璃的量產拉貨計畫；另建築原材料成本的高漲，更面臨了競爭對手價格打壓策略，再加上政府打房政策及疫情緊戒所造成缺工的工程延宕，無異雪上加霜，故致營運較預期有落差。

預期智能汽車產品銷量依據客戶訂單且於111年在產能提升後營收可望明顯成長。智能光電產品111年持續穩定供貨。智能建築因同業低價競爭下，預計於第三季後因有較大型建案，其營收將可提升。

其他產品主要為貿易交易，IC缺料狀況紓解後，預估明年消費型電子訂單產品亦可回升。公司已積極因應市場變化，加強成本及費用控管，以讓公司營業活動呈現金淨流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9,504	155,562	(32,734)	621,683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10 年調整產品結構並嚴控成本，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55,562 仟元。					
2. 投資活動：110 年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質押擔保金額，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68,494 仟元。					
3. 融資活動：110 年調整融資條件及發行公司債，故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335,760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存貨控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1,683	(5,948)	(99,387)	516,348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 111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薪資付現等，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 5,948 仟元。					
2. 投資活動：主要係 111 年度增加資本支出，致全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3,186 仟元。					
3. 融資活動：主要係 111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發行新股致全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03,799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智能汽車擴充產能等計畫，111 年度增購相關機械設備及廠務維護等約 2 億的資本支出，此投資計畫業經「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經招服字第 11005091450 號函核准在案，並已取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專案設備融資額度共計新臺幣 1.5 億元，其他以自有資金因應，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96年於開曼群島設立100%持股子公司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由其100%轉投資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於108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率降至25%，且改選董事長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故自108年終止其損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另外，本公司於99年於薩摩亞設立100%持股子公司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100%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10年 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	1,351	為控股公司，獲利為對Brave 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 資效益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25%	1,351	為控股公司，獲利為對宏達認 列之投資利益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 資效益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25%	783	為間接持股25%之轉投資公 司，獲利主要來自出租閒置廠 房之租金收入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 資效益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	(23,708)	為控股公司，虧損為對 Charmtex 認列之投資損失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 資效益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	(23,708)	為控股公司，虧損為對睿志達 (成都)認列之投資損失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 資效益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	(25,389)	虧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及 IC 晶片缺料所致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 資效益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投資計畫。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目前借款之利率因融資幣別影響而小幅增加，整體上於利息負擔方面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公司仍會努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利爭取相對優惠之融資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收支情況，適度調節外幣部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來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於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B. 自然避險方式

供應商進貨之付款幣別及對客戶銷貨之收款幣別盡量採用同一種幣別，以達自然避險之效用，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提供業務(採購)作為銷售報價(採購價格)之依據

於業務及採購單位對外報價前，先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等因素做綜合考量與評估後，提供其適當合理之對外報價，以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因應原物料、能源等生產要素受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情況，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耗及提升良率等降低各項成本之措施。另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慎評估後依照內控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車載 3D 玻璃 AR 鍍膜開發。
- (2) 多段式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 (3)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大型>1000mm 玻璃開發。
- (4) 電致變色玻璃 G3 產品開發。
- (5) 建築光電膠合技術與薄板玻璃物理強化之技術開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109年研發費用3,944萬元，110年研發費用6,411萬元，111年預計研發費用6,427萬元，未來一年，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及創新。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雲端網路服務需求增加，公司面臨外部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惡意攻擊機會也上升，公司除了落實制定之相關資通安全具體實施外，另外配合協力廠商舉行不定期執行弱掃、資安評鑑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落實社會責任，提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恪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規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客戶電致變色系統整合與應用開發策略，並依使用計畫執行之。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未有擴廠之資本支出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為專業處理光學玻璃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廠商，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保護玻璃及玻璃貿易等，其中玻璃基板則為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本公司調整發展策略，陸續跨入車載、工控、綠建築等新領域，主要原料均已積極尋求並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避免進貨過度集

中之情事。

(2)銷貨

近年來透過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如高品質AR鍍膜產品之醫療用顯示器市場開發、智能建築市場的策略結盟、LED覆層帷幕玻璃的拓展。隨著消費性市場需求變化及本集團策略性調整發展策略，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故本公司對於銷售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蕭OO配偶於109年3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短線交易，本公司業已通知，依民法所規定年利率5%計算法定利息歸入公司，本公司業已於109年12月收訖該董事繳納之短線交易利益。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減薄、鍍膜及成型等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尤其在化強、成型等製程中需經預熱、離子交換、成型、退火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方能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又快速的利基市場需求。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規劃，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2. 智能建築玻璃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開發時間長，成效不易彰顯

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尤其室內隔間、高端住宅及商用建築之智慧窗戶應用，其可提供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

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等高度選擇性，更具隱私性及耐用性。但建築物設計建置時間長，初期產品效能不易彰顯。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可結合策略夥伴的供應鏈優勢，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期提升競爭力。

3. 電子產品講究輕薄，新觸控面板技術為業界所採用

由於新觸控面板技術廣為生產業者使用，較原被市場所大量使用之GG(雙片玻璃)技術，原生產觸控感觸玻璃之化學強化產能，已經內化轉而提供目前流行之3D成型玻璃所用；新技術運用其良率的高低，仍為影響生產成本重要因素，加上近年來消費型電子產品產能市場已逐漸呈飽合狀況，經評估技術精進而需之資金投入與回收效益，公司優先槓桿外包供應商產能，以嚴控經濟規模效益，更可避免突發社會經濟問題之間置產能損失產生，以爭取公司最佳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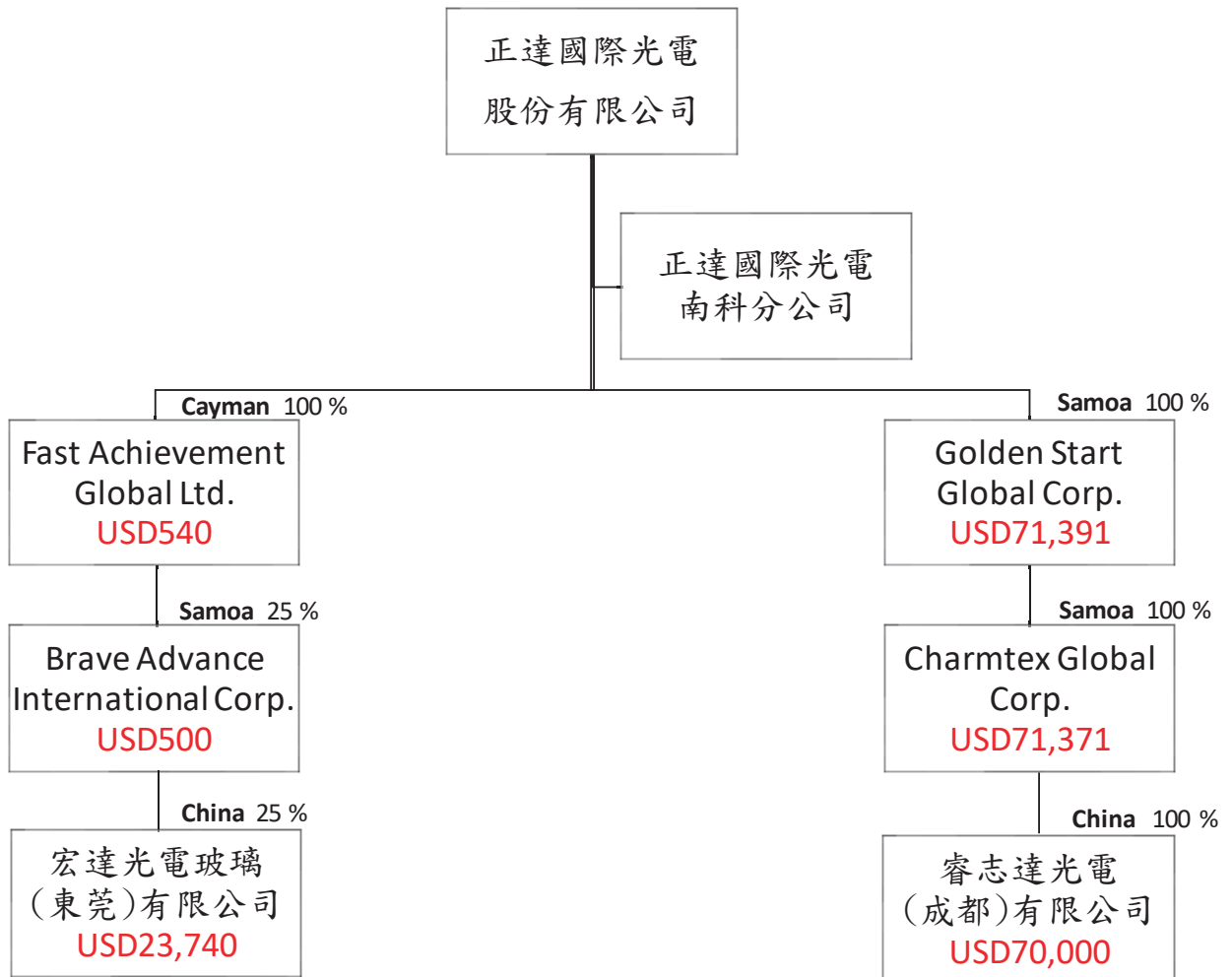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96.12.26	開曼	USD540	控股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96.12.26	薩摩亞	USD500	控股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註1)	97.01.14	中國東莞	USD23,74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71,391	控股
Charmtex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71,371	控股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05.11	中國成都	USD70,00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註1：公司於108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且改選董事長而喪失對其之控力，持股比例降至25%，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106年5月1日起終止將其損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依公司法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涵蓋：TN、STN、TFT、ITO、化強、薄板玻璃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分工情形：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負責拓展當地業務，建立完整製造及銷售據點，並提供售後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仟元；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54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DE R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劉松	500,000	25%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周雷	23,740,000	25%
	監察人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李世洪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邱火生	71,391,373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代表人：邱火生	71,371,373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王耀璋	70,000,000	100%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吳泰堃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4,947	47,833	-	47,833	-	-	1,351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3,840	194,840	113	194,727	18,185	931	5,407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657,123	79,072	15,879	63,192	63,925	-8,748	-3,131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976,113	79,410	-	79,410	-	-	-23,708	-
Charmtex Global Corp.	1,975,560	94,203	14,802	79,402	55,512	1,390	-23,708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937,600	109,316	35,530	73,786	126,758	-9,529	-25,389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105頁至第164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5%；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621,683	14	499,504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536,367	12	520,341	1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123,124	3	129,163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230	-
存貨(附註六(三))	211,533	5	156,699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八)	96,882	2	105,527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81	-	37,025	1
	<u>1,610,975</u>	<u>36</u>	<u>1,448,489</u>	<u>36</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1,25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7,814	1	47,47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廿三)、八及九)	1,228,620	27	1,371,860	34
使用權資產	115,575	3	50,877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38,062	25	1,115,068	28
無形資產	5,163	-	6,9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43	-	-	-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57,805	4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183,915	4	6,578	-
	<u>2,882,847</u>	<u>64</u>	<u>2,598,802</u>	<u>64</u>
資產總計	<u>\$ 4,493,822</u>	<u>100</u>	<u>4,047,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 534,361	12	569,777	1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661	-	7,592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168,935	4	107,547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78,333	4	179,447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21,801	3	106,724	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3,303	-	3,42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42,970	1	15,93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6,792	1	50,877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73,781	6	232,993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	-	45	-
	<u>1,384,994</u>	<u>31</u>	<u>1,274,357</u>	<u>3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487,048	11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1,065,449	24	1,168,533	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00	-	18,3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3,451	1	48,80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1,821	1	-	-
	<u>1,676,069</u>	<u>37</u>	<u>1,235,641</u>	<u>31</u>
	<u>3,061,063</u>	<u>68</u>	<u>2,509,998</u>	<u>6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93,822</u>	<u>100</u>	<u>4,047,29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613,833	100	2,448,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2,576,766	99	2,457,634	100
營業毛利(損)	37,067	1	(9,098)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0,950	1	31,187	1
6200 管理費用	145,372	6	134,7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05	2	39,442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4,943)	-	222,153	9
營業費用合計	235,484	9	427,528	18
營業淨損	(198,417)	(8)	(436,62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9,991	-	3,0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一)、(十九)及七)	95,171	4	174,571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38,904)	(1)	(34,0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351	-	2,5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609	3	146,107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20,808)	(5)	(290,51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	-	2,604	-
本期淨損	(120,795)	(5)	(293,12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361,495	1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8,808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12,687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4)	-	(1,4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0	-	8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4)	-	(5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34)	-	312,182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729)	(5)	19,059	1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795)	(5)	(293,12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729)	(5)	19,05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9)		(1.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	164,257	1,517,481
-	-	(293,123)	-	-	-	(293,123)
-	-	-	(505)	312,687	312,182	312,182
-	-	(293,123)	(505)	312,687	312,182	19,059
-	(24,570)	24,570	-	-	-	-
-	753	-	-	-	-	753
2,063,936	16,711	(1,019,793)	163,752	312,687	476,439	1,537,293
-	-	(120,795)	-	-	-	(120,795)
-	-	-	(1,934)	-	(1,934)	(1,934)
-	-	(120,795)	(1,934)	-	(1,934)	(122,729)
-	12,724	-	-	-	-	12,724
-	(15,958)	15,958	-	-	-	-
-	5,471	-	-	-	-	5,471
\$ 2,063,936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808)	(290,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542	274,319
各項攤提	4,691	4,095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4,943)	222,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51)	(2,5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85)	7,056
利息費用	38,904	34,082
利息收入	(19,991)	(3,0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1	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215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1,38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9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6,285</u>	<u>465,4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75	(57,903)
存貨(增加)減少	(54,834)	18,8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69	71,29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45	(21,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445)</u>	<u>11,1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2,896)	1,5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1,017	46,04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121	7,335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27,039	8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2	(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	(1,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0,293</u>	<u>54,7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1,848</u>	<u>65,866</u>
調整項目合計	<u>308,133</u>	<u>531,3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325	240,798
收取之利息	1,933	3,030
支付之利息	(33,934)	(32,892)
退還之所得稅	238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562</u>	<u>210,93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98)	(7,1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	1,450
取得無形資產	(2,908)	(9,9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7,337)	(7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0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494)	(16,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3,541	2,108,310
短期借款減少	(1,228,957)	(2,312,986)
發行公司債	493,178	-
舉借長期借款	196,000	7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296)	(490,182)
租賃本金償還	(59,706)	(51,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760	(16,2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	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179	179,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504	320,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683	499,5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100.00%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1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電腦軟體 1~3年
- (2)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 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經濟及產業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重大調整。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78	704
活期存款	383,754	333,104
支票存款	51	40
定期存款	<u>237,200</u>	<u>165,656</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621,683</u></u>	<u><u>499,504</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74,044	90,328
應收帳款	692,683	665,7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124	129,163
減：備抵損失	(230,360)	(235,703)
	<u>\$ 659,491</u>	<u>649,50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1,419	0%~1%	4,166
逾期90天以下	50,719	1%~15%	6,832
逾期91天以上	227,713	1%~100%	219,362
	<u>\$ 889,851</u>		<u>230,360</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9,374	0.16%	884
逾期90天以下	54,802	0.04%	20
逾期91天以上	261,031	1%~100%	234,799
	<u>\$ 885,207</u>		<u>235,70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35,703	11,98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22,551
減損損失迴轉	(4,943)	-
外幣換算損益	(400)	1,166
期末餘額	<u>\$ 230,360</u>	<u>235,70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中逾期超過九十天以上之帳款主係源自部分重要客戶，該等客戶向合併公司採購光學膠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深圳大型生產各類液晶顯示器製造商，由於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連帶影響上下游供應鏈營運而暫緩支付貨款，合併公司基於維護自身權益，已向中國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提列備抵損失。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料及物料	\$ 127,589	92,249
在製品	16,072	6,024
製成品	67,869	57,953
商品存貨	3	473
	<u>\$ 211,533</u>	<u>156,699</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574,245	2,468,99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21	(11,359)
	<u>\$ 2,576,766</u>	<u>2,457,634</u>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47,814	47,473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94,727	193,463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51	2,588
其他綜合損益	340	896
綜合損益總額	<u>\$ 1,691</u>	<u>3,48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413,474	1,948,610	240,305	421,524	7,107	4,350,668
增 添	-	1,984	1,346	1,786	1,400	20,860	27,376
處分及報廢	-	-	(39,803)	(39,895)	-	-	(79,698)
重 分 類	-	1,680	4,534	5,407	-	(7,399)	4,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00)	-	(28)	(2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648</u>	<u>1,417,138</u>	<u>1,914,687</u>	<u>207,403</u>	<u>422,924</u>	<u>20,540</u>	<u>4,302,3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5,360	2,322,163	2,050,039	276,244	421,524	195	5,565,525
增 添	-	-	840	675	-	8,370	9,885
處分及報廢	-	(260)	(103,796)	(37,062)	-	-	(141,118)
重 分 類	(175,712)	(908,429)	1,527	-	-	(1,527)	(1,084,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48	-	69	5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648</u>	<u>1,413,474</u>	<u>1,948,610</u>	<u>240,305</u>	<u>421,524</u>	<u>7,107</u>	<u>4,350,6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57,843	1,867,723	208,561	344,681	-	2,978,808
折 舊	-	72,627	38,711	10,541	32,514	-	154,393
處分及報廢	-	-	(39,803)	(39,895)	-	-	(79,698)
減損損失	-	-	-	20,215	-	-	20,2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	-	-	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30,470</u>	<u>1,866,631</u>	<u>199,424</u>	<u>377,195</u>	<u>-</u>	<u>3,073,7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44,316	1,912,959	222,603	309,978	-	3,289,856
折 舊	-	115,744	50,218	22,771	34,703	-	223,436
處分及報廢	-	(260)	(95,454)	(36,898)	-	-	(132,612)
重 分 類	-	(401,957)	-	-	-	-	(401,9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5	-	-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57,843</u>	<u>1,867,723</u>	<u>208,561</u>	<u>344,681</u>	<u>-</u>	<u>2,978,8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9,648</u>	<u>786,668</u>	<u>48,056</u>	<u>7,979</u>	<u>45,729</u>	<u>20,540</u>	<u>1,228,62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95,360</u>	<u>1,477,847</u>	<u>137,080</u>	<u>53,641</u>	<u>111,546</u>	<u>195</u>	<u>2,275,66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19,648</u>	<u>855,631</u>	<u>80,887</u>	<u>31,744</u>	<u>76,843</u>	<u>7,107</u>	<u>1,371,86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依實際使用狀況將其自用土地及廠房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予以重分類。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432,884千元，係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71,389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361,495千元，減損迴轉利益並未超過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後帳面餘額後所需之金額。合併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六)。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十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165	821,903	1,115,06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82,807	(59,813)	22,9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期餘額	<u>\$ 375,972</u>	<u>762,090</u>	<u>1,138,062</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93,165	821,903	1,115,0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165</u>	<u>821,903</u>	<u>1,115,068</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7,421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標 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4.503%
折現率	3.6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0/9/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38,062千元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7,421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3.814%
折現率	2.9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09/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15,068千元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1.6%為基準，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加計風險溢酬2.0%及1.3%，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分別為3.6%及2.9%。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4.503%及3.814%。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金評估。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6%及2.9%)。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廠房，租賃合約包含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依實際使用狀況將苗栗三廠之土地及房屋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質抵押定存單	\$ 64,830	101,126
受限制活期存款	203,000	-
應收租金	3,045	4,009
應收退稅款	4,586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915	6,518
其他	421	452
	<u>\$ 280,797</u>	<u>112,10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0,000	474,209
有擔保銀行借款	394,361	95,568
合計	<u>\$ 534,361</u>	<u>569,777</u>
未使用額度	<u>\$ 95,639</u>	<u>143,952</u>
利率區間	<u>1.0499%~1.825%</u>	<u>1.3191%~2.34%</u>

- 1.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8%	115	\$ 38,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72%~2.405%	111~117	1,301,230
				1,339,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781)
合計				<u>\$ 1,065,4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72%~4.75%	112~117	\$ 1,398,150
擔保非金融借款	新台幣	3.1927%~3.6823%	110	3,376
				1,401,5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2,993)
合計				<u>\$ 1,168,5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 1.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2,952)</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87,048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724</u>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000)</u>
利息費用	<u>\$ 4,34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33%。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8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72,762	72,762
一至二年	72,762	72,762
二至三年	72,762	72,762
三至四年	72,762	72,762
四至五年	72,762	72,762
五年以上	347,625	420,38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711,435</u>	<u>784,19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2,762千元及18,381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9.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0,236	8,461
推銷費用	846	710
管理費用	2,440	2,308
研究發展費用	1,021	1,151
	<u>\$ 14,543</u>	<u>12,630</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9,348</u>	<u>7,91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604
所得稅費用	<u>\$ (13)</u>	<u>2,6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48,808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 (120,808)	(290,51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161)	(58,1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69)	(3,38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25,430	64,091
前期高估	(13)	-
	<u>\$ (13)</u>	<u>2,60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2,655	50,593
課稅損失	1,142,203	1,242,499
	<u>\$ 1,194,858</u>	<u>1,293,09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73,9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7,37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37,43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46,1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84,68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數	228,338	民國一二〇年度
	\$ 5,711,01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評價損失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	-	-	-
認列於損益表	4,643	-	-	4,6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643	-	-	4,643
民國109年1月1日	\$ -	1,565	1,039	2,604
認列於損益表	-	(1,565)	(1,039)	(2,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48,808
認列於損益	4,6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3,451
民國109年1月1日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8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8,808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206,3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普通股計17,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4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408,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股份基礎給付	\$ 6,224	16,711
可轉換公司債	12,724	-
	<u>\$ 18,948</u>	<u>16,71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15,958千元及24,570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之公司章程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後終了為之，每半年決算如有盈餘係依上述所定程序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752	312,687	476,4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74)	-	(2,2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40	-	3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1,818	312,687	474,5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4,257	-	164,2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01)	-	(1,4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896	-	896
不動產重估增值	-	312,687	312,6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3,752	312,687	476,43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類型	
給與日	109.9.17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發行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3,000千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訂定之，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0.4元。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109年度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股利率(註)	-%
預期波動率(%)	45.7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0.2916%

註：依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未列入計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40	3,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0.40	3,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0.40	3,000	10.40	3,00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10.40	10.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75	3.75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5,471	753

(十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20,795)	(293,123)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206,394	206,394
	\$ (0.59)	(1.42)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79,924	271,408	205,610	956,942
大陸		381,186	-	1,224,130	1,605,316
美國		16,698	-	171	16,869
其他		11,916	-	22,790	34,706
		\$ 889,724	271,408	1,452,701	2,613,833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889,724	-	-	889,724
綠建築玻璃		-	271,408	-	271,408
其他		-	-	1,452,701	1,452,701
		\$ 889,724	271,408	1,452,701	2,613,833
		109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22,689	509,849	83,499	816,037
大陸		244,904	7,603	1,152,716	1,405,223
美國		15,163	156	147	15,466
貝里斯		125,143	-	-	125,143
其他		58,870	-	27,797	86,667
		\$ 666,769	517,608	1,264,159	2,448,536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666,769	-	-	666,769
綠建築玻璃		-	517,608	-	517,608
其他		-	-	1,264,159	1,264,159
		\$ 666,769	517,608	1,264,159	2,448,53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89,851	885,207	826,509
減：備抵損失	<u>(230,360)</u>	<u>(235,703)</u>	<u>(11,986)</u>
合 計	<u>\$ 659,491</u>	<u>649,504</u>	<u>814,523</u>
合約負債	<u>\$ 4,661</u>	<u>7,592</u>	<u>5,95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098千元及4,449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u>\$ 19,991</u>	<u>3,03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09	(5,0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85	(7,05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9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215)	-
減損迴轉利益	-	71,389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79,710	101,333
政府補助收入	-	24,042
其他收入	18,024	18,322
其他支出	<u>(7,410)</u>	<u>(28,435)</u>
	<u>\$ 95,171</u>	<u>174,57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借款	\$ 30,505	32,334
應付公司債	4,344	-
其他	4,055	1,748
	\$ 38,904	34,082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35%及38%，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6
減損損失迴轉	(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4
減損損失迴轉	(3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6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95,591	1,731,040	649,463	522,205	148,772	410,6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8,000	212,150	180,964	31,186	-	-
可轉換公司債	487,048	500,000	-	5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347,268	347,268	347,268	-	-	-
其他應付款	125,103	121,801	121,801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303	3,303	3,303	-	-	-
租賃負債	108,613	110,441	58,157	52,284	-	-
	\$ 2,944,926	3,026,003	1,360,956	1,105,675	148,772	410,600
109年1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93,718	1,592,851	361,872	385,769	401,065	444,1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474,209	479,368	479,368	-	-	-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3,376	3,395	3,39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86,994	286,994	286,994	-	-	-
其他應付款	106,724	106,724	106,72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424	3,424	3,424	-	-	-
租賃負債	50,877	51,381	51,381	-	-	-
	\$ 2,419,322	2,524,137	1,293,158	385,769	401,065	444,14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726	27.68	1,044,251	22,497	28.48	640,715
歐元：新台幣	159	31.32	4,965	4	35.02	140
人民幣：新台幣	436	4.344	1,896	205	4.377	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7	27.68	47,814	1,667	28.48	47,47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45	27.68	388,777	9,870	28.48	281,09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99千元及2,8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809	27.96	(5,024)	29.53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8,736千元及19,71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	-	1,250	-	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1,68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9,4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80,797	-	-	-	-
小計	1,561,971	-	-	-	-
合計	\$ 1,563,221	-	1,250	-	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4,36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7,268	-	-	-	-
其他應付款	125,103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303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8,613	-	-	-	-
應付公司債	487,04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9,230	-	-	-	-
合計	\$ 2,944,926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9,50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9,5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2,105	-	-	-	-
合計	\$ 1,261,11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9,7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6,994	-	-	-	-
其他應付款	106,72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424	-	-	-	-
租賃負債(流動)	50,87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01,526	-	-	-	-
合計	\$ 2,419,322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5,639千元及143,952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061,063	2,509,9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21,683)</u>	<u>(499,504)</u>
淨負債	2,439,380	2,010,494
權益總額	<u>1,432,759</u>	<u>1,537,293</u>
調整後資本	<u>\$ 3,872,139</u>	<u>3,547,787</u>
負債資本比率	<u>63.00%</u>	<u>56.6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並購入設備擴充產能，致負債資本比率增加。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376	9,88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424	68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303)	(3,424)
加：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u>\$ 27,498</u>	<u>7,14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因產業急遽變化，導致近年來因持續虧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發展於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及新技術，並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延伸車載工控及智能建築相關產業之多元經營，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倚賴，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及調整市場定位，以爭取利基產品銷售。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
- (4)智能汽車及智能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3D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推廣。
 - (b)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熱成型設計開發推廣。
 - (c)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d)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e)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f)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充分運用外包優勢以嚴控成本支出。
- (2)提升生產管理效率，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近期效果已顯現。
- (6)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及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FIH (Hong Kong) Limited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鑫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鄭州裕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宏達國際有限公司(Brave Advance)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538,008	397,089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834,004	802,845
其他關係人	66,195	162,809
	\$ 900,199	965,65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23,124	129,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 -	16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68,908	165,587
	其他關係人	9,425	13,860
		\$ 178,333	179,44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589	13,03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南科廠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64,724千元，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其他關係人續簽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51,381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簽訂新租約，租期共計兩年，合約總價值101,024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均為50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1,024千元及50,877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10	15,182
股份基礎給付	1,459	201
	\$ 18,269	15,38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銀行借款	\$ 88,830	101,1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179,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054,019	685,689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138,062	1,115,068
		\$ 2,459,911	1,901,8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置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	\$ 337,379	13,535
已支付之金額	\$ 178,345	7,1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8,813	102,708	371,521	207,224	91,062	298,286
勞健保費用	24,117	7,837	31,954	19,189	7,235	26,424
退休金費用	10,236	4,307	14,543	8,461	4,169	12,6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72	4,451	15,123	10,138	3,019	13,157
折舊費用	186,920	14,098	201,018	231,549	18,290	249,839
攤銷費用	995	3,696	4,691	447	3,648	4,09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5,524千元及24,48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80,074	45.40%	DA 45 DAYS	-		(142,881)	(47.64)%	
"	群創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	銷貨	(214,779)	(8.83)%	月結120天	-		61,488	10.0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4,947 (USD540)	14,947 (USD540)	540,000	100.00%	47,833	100.00%	1,351 (USD48)	1,351 (US4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976,113 (USD71,391)	1,976,113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79,410	100.00%	(23,708) (USD(848))	(23,708) (USD(848))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3,840 (USD500)	13,840 (USD500)	500,000	25.00%	47,814 (USD1,727)	25.00%	5,407 (USD193)		(US)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975,560 (USD71,371)	1,975,560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79,402 (USD2,869)	100.00%	(23,708) (US(848))	(23,708) (USD(848))	

註：除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657,123 (USD23,740)	註1	657,123 (USD23,740)	-	-	657,123 (USD23,740)	3,131 (USD112)	25.00%	25.00%	783 (USD28)	15,757 (USD569)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1,937,600 (USD70,000)	註2	1,937,600 (USD70,000)	-	-	1,937,600 (USD70,000)	(25,389) (USD(908))	100.00%	100.00%	(25,389) (USD(908))	73,786 (USD2,666)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除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4,723 (USD93,740)	2,594,723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37,577)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56,760)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6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29%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9,724	271,408	1,452,701	-	2,613,833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19,991	-	-	-	19,991
收入合計	<u>\$ 909,715</u>	<u>271,408</u>	<u>1,452,701</u>	<u>-</u>	<u>2,633,824</u>
利息費用	\$ (38,904)	-	-	-	(38,904)
折舊與攤銷	(126,180)	(85,053)	-	-	(211,233)
投資利益	1,351	-	-	-	1,351
部門損益	<u>\$ (270,098)</u>	<u>89,029</u>	<u>60,261</u>	<u>-</u>	<u>(120,80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部門總資產	<u>\$ 3,640,421</u>	<u>853,401</u>	<u>-</u>	<u>-</u>	<u>4,493,822</u>
部門負債	<u>\$ 2,536,096</u>	<u>524,967</u>	<u>-</u>	<u>-</u>	<u>3,061,063</u>
10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6,769	517,608	1,264,159	-	2,448,536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u>3,030</u>	<u>-</u>	<u>-</u>	<u>-</u>	<u>3,030</u>
收入合計	<u>\$ 669,799</u>	<u>517,608</u>	<u>1,264,159</u>	<u>-</u>	<u>2,451,566</u>
利息費用	\$ (34,082)	-	-	-	(34,082)
折舊與攤銷	(209,673)	(68,741)	-	-	(278,414)
投資利益	2,588	-	-	-	2,588
部門損益	<u>\$ (520,628)</u>	<u>167,706</u>	<u>62,331</u>	<u>-</u>	<u>(290,591)</u>
部門總資產	<u>\$ 3,514,350</u>	<u>532,941</u>	<u>-</u>	<u>-</u>	<u>4,047,291</u>
部門負債	<u>\$ 2,035,659</u>	<u>474,339</u>	<u>-</u>	<u>-</u>	<u>2,509,998</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光電玻璃	\$ 889,724	666,768
綠建築	271,408	517,609
其他	<u>1,452,701</u>	<u>1,264,159</u>
合 計	<u>\$ 2,613,833</u>	<u>2,448,536</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 陸	\$ 1,605,316	1,405,223
臺 灣	956,942	816,037
貝 里 斯	-	125,143
美 國	16,869	15,466
其 他	<u>34,706</u>	<u>86,667</u>
	<u>\$ 2,613,833</u>	<u>2,448,53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484,352	2,518,773
大 陸	3,068	25,978
合 計	<u>\$ 2,487,420</u>	<u>2,544,75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B客戶	\$ 678,432	730,713
A客戶	391,203	134,340
	<u>\$ 1,069,635</u>	<u>865,053</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6%；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正遠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556,396	13	427,55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 534,361	12	569,777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506,084	12	488,469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880	-	3,594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106,897	2	96,10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147,585	3	70,36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230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52,306	4	161,886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11,533	5	156,6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20,117	3	98,24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96,572	2	105,214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2,871	-	3,4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479	-	28,9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2,970	1	15,931	-
	1,493,966	34	1,303,200	3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6,792	1	50,87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73,781	6	232,993	6
						1,334,663	30	1,207,091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	1,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487,048	11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7,243	3	151,53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1,065,449	25	1,168,533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廿三)、七及八)	1,222,552	28	1,345,882	3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00	-	18,300	-
1755 使用權資產	115,575	2	50,8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3,451	1	48,80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38,062	26	1,115,068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1,821	1	-	-
1780 無形資產	5,163	-	6,946	-	負債總計	1,676,069	38	1,235,641	3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6,228	3	-	-		3,010,732	68	2,442,732	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43	-	-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	183,809	4	6,518	-	股本	2,063,936	46	2,063,936	52
	2,947,525	66	2,676,825	67	資本公積	18,948	-	16,711	-
					待彌補虧損	(1,124,630)	(25)	(1,019,793)	(26)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474,505	11	476,439	13
					權益總計	1,432,759	32	1,537,293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43,491	100	\$ 3,980,025	100
資產總計	\$ 4,443,491	100	3,980,02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2,431,645	100	2,322,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2,400,251	99	2,334,819	101
營業毛利(損)	31,394	1	(12,68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88	1	24,470	1
6200 管理費用	133,221	5	119,1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05	3	39,443	2
645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4,943)	-	170,427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671	9	353,519	15
營業淨損	(190,277)	(8)	(366,20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8,733	1	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一)及七)	111,997	5	174,258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38,904)	(2)	(34,0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357)	(1)	(64,8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69	3	75,681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20,808)	(5)	(290,51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	-	2,604	-
本期淨損	(120,795)	(5)	(293,12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五))	-	-	361,495	1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48,808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12,687	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34)	-	(5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4)	-	(5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4)	-	312,182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729)	(5)	19,05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9)		(1.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	164,257	1,517,481	
-	-	(293,123)	-	-	-	(293,123)	
-	-	-	(505)	312,687	312,182	312,182	
-	-	(293,123)	(505)	312,687	312,182	19,059	
-	(24,570)	24,570	-	-	-	-	
-	753	-	-	-	-	753	
2,063,936	16,711	(1,019,793)	163,752	312,687	476,439	1,537,293	
-	-	(120,795)	-	-	-	(120,795)	
-	-	-	(1,934)	-	(1,934)	(1,934)	
-	-	(120,795)	(1,934)	-	(1,934)	(122,729)	
-	12,724	-	-	-	-	12,724	
-	(15,958)	15,958	-	-	-	-	
-	5,471	-	-	-	-	5,471	
\$ 2,063,936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0,808)	(290,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694	271,901
攤銷費用	4,691	4,09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943)	170,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26	-
利息費用	38,904	34,082
利息收入	(18,733)	(3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71	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357	64,8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85)	7,056
減損迴轉利益	-	(71,38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9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188	48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2,672)	(62,3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171	33,688
存貨(增加)減少	(54,834)	18,8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48	(13,9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739	71,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48)	47,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6	(2,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7,225	10,56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80)	16,093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837	7,420
負債準備增加	27,039	8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807	32,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659	80,470
調整項目合計	303,847	561,8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039	271,371
收取之利息	675	331
支付之利息	(33,934)	(32,892)
退還之所得稅	238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18	238,81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68)	(4,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	1,450
取得無形資產	(2,908)	(9,9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7,291)	(6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2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936)	(13,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93,541	2,108,310
短期借款減少	(1,228,957)	(2,312,986)
發行公司債	493,178	-
舉借長期借款	196,000	7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296)	(490,182)
租賃本金償還	(59,706)	(51,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760	(16,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842	209,3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54	218,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396	427,5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經濟及產業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重大調整。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45	686
活期存款	361,940	326,828
支票存款	51	40
定期存款	193,760	100,000
	\$ 556,396	427,55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74,044	90,329
應收帳款	609,908	580,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897	96,107
減：備抵損失	(177,868)	(182,811)
	\$ 612,981	584,57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1,717	0.64%	4,167
逾期90天以下	46,736	14.15%	6,832
逾期91天以上	172,396	1%~100%	166,869
	\$ 790,849		177,868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9,554	0.17%	884
逾期90天以下	50,651	0.04%	20
逾期91天以上	207,182	1%~100%	181,907
	\$ 767,387		182,81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82,811	11,98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70,825
減損損失迴轉	(4,943)	-
期末餘額	\$ 177,868	182,811

1. 應收帳款中逾期超過九十天以上之帳款主係源自部分重要客戶，該等客戶向本公司採購光學膠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深圳大型生產各類液晶顯示器製造商，由於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連帶影響上下游供應鏈營運而暫緩支付貨款，本公司基於維護自身權益，已向中國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提列備抵損失。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料及物料	\$ 127,589	92,249
在製品	16,072	6,024
製成品	67,869	57,953
商品	3	473
	<u>\$ 211,533</u>	<u>156,699</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397,730	2,346,17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21	(11,359)
	<u>\$ 2,400,251</u>	<u>2,334,819</u>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127,243</u>	<u>151,53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413,474	1,948,610	213,108	421,524	3,999	4,320,363
增 添	-	1,984	1,346	1,403	1,400	25,082	31,215
處分及報廢	-	-	(39,803)	(39,895)	-	-	(79,698)
重 分 類	-	1,680	4,534	2,327	-	(8,541)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648</u>	<u>1,417,138</u>	<u>1,914,687</u>	<u>176,943</u>	<u>422,924</u>	<u>20,540</u>	<u>4,271,88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5,360	2,322,163	2,050,039	249,495	421,524	195	5,538,776
增 添	-	-	840	675	-	5,331	6,846
處分及報廢	-	(260)	(103,796)	(37,062)	-	-	(141,118)
重 分 類	(175,712)	(908,429)	1,527	-	-	(1,527)	(1,084,1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9,648	1,413,474	1,948,610	213,108	421,524	3,999	4,320,36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57,843	1,867,723	204,234	344,681	-	2,974,481
本年度折舊	-	72,627	38,711	7,693	32,514	-	151,545
處分及報廢	-	-	(39,803)	(39,895)	-	-	(79,6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30,470	1,866,631	172,032	377,195	-	3,046,32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44,316	1,912,959	220,779	309,978	-	3,288,032
本年度折舊	-	115,744	50,218	20,353	34,703	-	221,018
處分及報廢	-	(260)	(95,454)	(36,898)	-	-	(132,612)
重 分 類	-	(401,957)	-	-	-	-	(401,9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557,843	1,867,723	204,234	344,681	-	2,974,48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19,648	786,668	48,056	4,911	45,729	20,540	1,225,552
民國109年1月1日	\$ 495,360	1,477,847	137,080	28,716	111,546	195	2,250,7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19,648	855,631	80,887	8,874	76,843	3,999	1,345,882

-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依實際使用狀況將其自用土地及廠房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予以重分類。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432,884千元，係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71,389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361,495千元，減損迴轉利益並未超過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後帳面餘額後所需之金額。本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六)。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十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165	821,903	1,115,06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82,807	(59,813)	22,9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期餘額	<u>\$ 375,972</u>	<u>762,090</u>	<u>1,138,062</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93,165	821,903	1,115,0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165</u>	<u>821,903</u>	<u>1,115,068</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7,421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4.503%
折現率	3.6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0/9/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38,062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7,421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3.814%
折現率	2.9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09/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15,068千元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1.6%為基準，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加計風險溢酬2.0%及1.3%，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分別為3.6%及2.9%。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4.503%及3.81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金評估。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3.6%及2.9%)。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廠房，租賃合約包含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依實際使用狀況將苗栗三廠之土地及房屋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質抵押定存單	\$ 64,830	101,126
受限制活期存款	203,000	-
應收租金	3,045	4,009
應收退稅款	4,586	-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809	6,518
其他	111	79
	\$ 280,381	111,732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0,000	474,209
有擔保銀行借款	394,361	95,568
	\$ 534,361	569,777
尚未使用額度	\$ 95,639	143,952
利率區間	1.0499%~1.825%	1.3191%~2.3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以部份資產設定質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8%	115	\$ 38,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72%~2.405%	111~117	<u>1,301,230</u>
				1,339,2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3,781)</u>
合計				<u>\$ 1,065,4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72%~4.75%	112~117	\$ 1,398,150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新台幣	3.1927%~3.6823%	110	<u>3,376</u>
				1,401,5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2,993)</u>
合計				<u>\$ 1,168,5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2,952)</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7,048</u>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2,72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000)</u>
利息費用	<u>\$ 4,34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33%。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8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72,762	72,762
一至二年	72,762	72,762
二至三年	72,762	72,762
三至四年	72,762	72,762
四至五年	72,762	72,762
五年以上	<u>347,625</u>	<u>420,387</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711,435</u>	<u>784,197</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2,762千元及18,381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10,236	8,461
推銷費用	846	710
管理費用	2,319	2,294
研究發展費用	1,021	1,152
	<u>\$ 14,422</u>	<u>12,61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15,519千元及14,045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9,348</u>	<u>7,911</u>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2,604
所得稅費用	<u>\$ (13)</u>	<u>2,604</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u>48,808</u>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 (120,808)	(290,51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161)	(58,10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161	60,708
前期高估	(13)	-
所得稅費用	<u>\$ (13)</u>	<u>2,60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2,655	50,593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404,182	416,590
課稅損失	1,142,203	1,242,499
	<u>\$ 1,599,040</u>	<u>1,709,68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209,4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73,9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7,37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37,43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46,1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84,68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數	228,338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5,711,01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未實現 銷貨折讓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	-	-	-
認列於損益表	4,643	-	-	4,6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643</u>	-	-	<u>4,64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1,565	1,039	2,604
認列於損益表	-	(1,565)	(1,039)	(2,6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	-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8,808
認列於損益	<u>4,64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3,45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80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8,808</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206,3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普通股計17,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4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408,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股份基礎給付	\$ 6,224	16,711
可轉換公司債	<u>12,724</u>	<u>-</u>
	<u>\$ 18,948</u>	<u>16,71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15,958千元及24,570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之公司章程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後終了為之，每半年決算如有盈餘係依上述所定程序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合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3,752	312,687	476,43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934)	-	(1,9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1,818	312,687	474,5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4,257	-	164,2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05)	-	(505)
不動產重估增值	-	312,687	312,6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3,752	312,687	476,43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9.17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發行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000千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訂定之，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期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0.4元。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109年度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股利率(註)	-%
預期波動率(%)	45.7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0.2916%

註：依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未列入計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40	3,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0.40	3,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0.40	3,000	10.40	3,00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10.40	10.4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2.75	3.75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5,471	753

(十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20,795)	(293,123)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206,394	206,394
	\$ (0.59)	(1.42)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79,924	271,408	205,610	956,942
大陸	381,186	-	1,041,942	1,423,128
美國	16,698	-	171	16,869
其他	11,916	-	22,790	34,706
	\$ 889,724	271,408	1,270,513	2,431,645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電玻璃	\$ 889,724	-	-	889,724
綠建築玻璃	-	271,408	-	271,408
其他	-	-	1,270,513	1,270,513
	\$ 889,724	271,408	1,270,513	2,431,645

	109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22,689	509,849	83,499	816,037
大陸	244,904	7,603	1,026,277	1,278,784
美國	15,163	156	147	15,466
貝里斯	125,143	-	-	125,143
其他	58,911	-	27,797	86,708
	\$ 666,810	517,608	1,137,720	2,322,138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666,810	-	-	666,810
綠建築玻璃	-	517,608	-	517,608
其他	-	-	1,137,720	1,137,720
	\$ 666,810	517,608	1,137,720	2,322,138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790,849	767,387	738,769
減：備抵損失	(177,868)	(182,811)	(11,986)
合計	\$ 612,981	584,576	726,783
合約負債	\$ 3,880	3,594	5,95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100千元及4,449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18,733	33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09	(5,0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85	(7,05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9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0)	-
租金收入	79,710	101,333
政府補助收入	-	22,390
減損迴轉利益	-	71,389
其他收入	11,571	17,214
其他支出	(4,346)	(25,988)
	<u>\$ 111,997</u>	<u>174,25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505	32,334
應付公司債	4,344	-
其他	4,055	1,748
	<u>\$ 38,904</u>	<u>34,082</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35%及38%，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6
減損損失迴轉	(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4
減損損失迴轉	(3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66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95,591	1,731,040	649,463	522,205	148,772	410,6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8,000	212,150	180,964	31,186	-	-
可轉換公司債	487,048	500,000	-	5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9,891	299,891	299,891	-	-	-
其他應付款	120,117	120,117	120,117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871	2,871	2,871	-	-	-
租賃負債	108,613	110,441	58,157	52,284	-	-
	\$ 2,892,131	2,976,510	1,311,463	1,105,675	148,772	410,6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93,718	1,592,851	361,872	385,769	401,065	444,145
無擔保銀行借款	474,209	479,368	479,368	-	-	-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3,376	3,395	3,39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2,246	232,246	232,246	-	-	-
其他應付款	98,249	98,249	98,249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424	3,424	3,424	-	-	-
租賃負債	50,877	51,381	51,381	-	-	-
	\$ 2,356,099	2,460,914	1,229,935	385,769	401,065	444,145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726	27.68	1,044,251	22,497	28.48	640,715
歐元：新台幣	159	31.32	4,965	4	35.02	140
人民幣：新台幣	436	4.344	1,896	205	4.377	8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97	27.68	127,243	5,321	28.48	151,5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045	27.68	388,777	9,870	28.48	281,09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99千元及2,8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809	27.96	(5,024)	29.5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736千元及19,71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0	-	1,250	-	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6,3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2,9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80,381	-	-	-	-
小計	1,449,758	-	-	-	-
合計	\$ 1,451,008	-	1,250	-	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4,36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9,891	-	-	-	-
其他應付款	120,117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87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8,613	-	-	-	-
應付公司債	487,04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9,230	-	-	-	-
合計	\$ 2,892,131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5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4,5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1,732	-	-	-	-
合計	\$ 1,123,86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9,7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2,246	-	-	-	-
其他應付款	98,249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424	-	-	-	-
租賃負債(流動)	50,87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01,526	-	-	-	-
合計	\$ 2,356,09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5,639千元及143,95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010,732	2,442,7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56,396)</u>	<u>(427,554)</u>
淨負債	2,454,336	2,015,178
權益總額	<u>1,432,759</u>	<u>1,537,293</u>
調整後資本	<u>\$ 3,887,095</u>	<u>3,552,471</u>
負債資本比率	<u>63.14%</u>	<u>56.7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公司債，並購入設備擴充產能，致負債資本比率增加。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215	6,84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424	68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u>(2,871)</u>	<u>(3,424)</u>
	<u>\$ 31,768</u>	<u>4,10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因產業急遽變化，導致近年來連續虧損，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發展於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及新技術，並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延伸車載工控及智能建築相關產業之多元經營，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倚賴，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及調整市場定位，以爭取利基產品銷售。
- (3)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及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電致變色玻璃產品。
- (4)智能汽車及智能建築玻璃產品未來計劃
 - (a)3D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推廣。
 - (b)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熱成型設計開發推廣。
 - (c)持續推廣用於帷幕之發電板膠合產品。
 - (d)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膠合產品開發推廣。
 - (e)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結合建築膠合/IGZO等製程開發推廣。
 - (f)LED覆層帷幕玻璃之拓展。

2.管理面

- (1)調整組織結構，落實精簡政策，充分運用外包優勢以嚴控成本支出。
- (2)提升生產管理效率，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中，成效已逐漸彰顯，期繼續控管。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近期效果已顯現。
- (6)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FIH (Hong Kong) Limited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鄭州裕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Charmtex Global Corp.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27,552</u>	<u>334,688</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780,074	764,689
其他關係人	65,734	157,885
	<u>\$ 845,808</u>	<u>922,57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61,488	33,051
	其他關係人	45,409	63,0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6
		<u>\$ 106,897</u>	<u>96,123</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142,881	148,026
	其他關係人	9,425	13,86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589	6,511
		<u>\$ 158,895</u>	<u>168,397</u>

5.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南科廠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64,724千元。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續簽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51,381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簽訂新租約，租期共計二年，合約總價值101,024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均為50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01,024千元及50,877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73	11,316
股份基礎給付	1,459	201
	<u>\$ 12,632</u>	<u>11,51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銀行借款	\$ 88,830	101,1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179,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054,019	685,689
投資性不動產	"	1,138,062	1,115,068
		<u>\$ 2,459,911</u>	<u>1,901,8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購置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	<u>\$ 320,863</u>	<u>7,320</u>
已支付之金額	<u>\$ 166,768</u>	<u>3,99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8,813	95,169	363,982	207,224	84,582	291,806
勞健保費用	24,117	7,771	31,888	19,189	7,184	26,373
退休金費用	10,236	4,186	14,422	8,461	4,156	12,617
董事酬金	-	2,688	2,688	-	1,145	1,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672	4,058	14,730	10,138	2,838	12,976
折舊費用	186,920	14,098	201,018	231,549	18,290	249,839
攤銷費用	995	3,696	4,691	447	3,648	4,09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為2,676千元及22,06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519	45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29	76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10	64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9.90%	12.54%
監察人酬金	\$ -	56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之。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

(三)員工

員工之酬金包含全薪(底薪、伙食加給、職務加給)、其他津貼、禮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全薪水準係參考市場同業通常水準、公司擔當職責與公司貢獻支給，並依公司營運狀況與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等狀況，再依個人工作表現與價值貢獻設定調薪政策；其他津貼、禮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係遵循公司章程與管理辦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780,074	45.40%	DA 45 DAYS	-		(142,881)	(47.64)%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214,779)	(8.83)%	月結120天	-		61,488	10.0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關曼群島	控股	14,947 (USD540)	14,947 (USD540)	540,000	100.00%	47,833	1,351 (USD48)	1,351 (US4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976,113 (USD71,391)	1,976,113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79,410	(23,708) (USD(848))	(23,708) (USD(848))	(2) (USD(848))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3,840 (USD500)	13,840 (USD500)	500,000	25.00%	47,814 (USD1,727)	5,407 (USD193)		(US)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975,560 (USD71,371)	1,975,560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79,402 (USD2,869)	(23,708) (US(848))	(23,708) (USD(84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657,123 (USD23,740)	註1	657,123 (USD23,740)	-	-	657,123 (USD23,740)	3,131 (USD112)	25.00%	783 (USD28)	15,757 (USD569)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1,937,600 (USD70,000)	註2	1,937,600 (USD70,000)	-	-	1,937,600 (USD70,000)	(25,389) (USD908)	100.00%	(25,389) (USD908)	73,786 (USD2,666)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4,723 (USD93,740)	2,594,723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37,577)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56,760)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8,165	7.62%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22,337	5.29%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